**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对全县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档案工作的规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指导、检查、协调各乡镇、县直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 | 协调内部行政业务工作，负责全县性档案业务的调研，提出贯彻党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的建议，研究制定全县档案事业长期、中期、年度发展规划和计划，起草综合性业务文件；负责档案信息的上报和全县档案工作统计；负责机关内部干部职工考核、奖惩和老干部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保密、财务、劳动工资、接待工作；负责本机关的后勤保障、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办公室、库房的管理及维修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购置、管理、统计等工作。 | 档案管理股 |  |
| 负责制定和审定全县性档案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档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和处理与其他执法部门在档案事务上的联系；负责档案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及应诉；受理和查处违反《档案法》、《条例》的行政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违反《档案法》、《条例》的刑事案件。 | 档案管理股 |  |
| 2 | 负责集中统一管理各乡镇、县直机关的重要档案资料，开展接收、征集、管理、保管、鉴定等项工作，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做好档案编研工作，为社会提供利用。负责调查、收集散存在外的我县档案资料和与我县有关的史料。 | 负责对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配合县直各专业主管部门抓好本专业、本系统的档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档案升级、考评、验收、发证等工作；负责档案馆档案资料的保管、接收、征集、整理、编目、鉴定、统计和借阅工作，负责对破损、霉变等档案资料的抢救、修复工作。 | 档案管理股 |  |
| 3 | 组织档案科学技术和理论研究，推进我县档案工作的科学化管理和现代化建设。 | 指导全县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探索馆藏档案资料科学化、现代化管理途径；依法做好开放档案工作；负责档案文件编纂、汇集、出版及有关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本局志和年鉴的编写。 | 档案管理股 |  |
| 4 | 制定我县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 制定我县档案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县档案专业自学考试、档案干部培训工作。 | 档案管理股 |  |
| 5 | 负责规划和组织全县档案宣传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档案资料的对外交流和协调全县档案工作的外事活动。 | 组织档案宣传报道以及档案刊物的征订工作。 | 档案管理股 |  |
| 6 | 负责全县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负责全国和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及全国和省、市、县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 研究政府法制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安装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审查、修改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审议和批准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他文件；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参与行政执法检查和考核；承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举报、检举、申诉和控告，对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督查；协调行政执法争议；负责罚没许可证的审核备案，承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执法证件年审、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主体和项目。 | 法制办 |  |
| 承办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  承办县政府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及依法出庭应诉的有关事项；组织、承担对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等工作。 | 法制办 |  |
| 负责办理本级和上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走访，随时了解意见和要求，对未办结的建议、议案进行跟踪督办等。 | 法制办 |  |
| 7 | 负责县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刊物的编辑和重要信息的上报及全县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 | 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核；办理政务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提供，编印《信息快报》，向上级报送重要信息和对全县政务信息进指导。 | 信息股 |  |
| 8 | 负责做好人民防空建设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防空知识和思想教育；协同教育部门在大、中、小学校进行防空知识教育；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战略规划，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空建设；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费的征收；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划的审批及项目建设的审批，易地建设费收取、图纸审批，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的备案工作。 | 人防办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罚没物资管理 | 政府办（法制办） | 审核罚没主体及程序， | 《河北省罚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罚没许可证 |
| 财政局 | 罚没物资依法定程序处理；罚没财物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财政票据。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执法权利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并对计划、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 计划股 |  |
|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计划股 |  |
|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 计划股 |  |
| 2 | 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涉及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 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监测、预测分析。 | 计划股 |  |
| 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 | 计划股 |  |
| 监测全县总体经济运行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发布相关信息。 | 计划股 |  |
|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计划股 |  |
|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 计划股 |  |
| 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 计划股 |  |
| 3 |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对相关投资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 计划股 |  |
| 研究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小城镇改革发展工作。 | 计划股 |  |
| 组织拟订跨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计划股 |  |
| 4 |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协调非国有经济改革；参与公用事业、农业、科技、体育、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 研究制定全县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 | 计划股 |  |
| 组织制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 计划股 |  |
| 参与公用事业、农业、科技、体育、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 计划股 |  |
| 指导协调非国有经济改革，负责非国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审核。 | 计划股 |  |
| 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 计划股 |  |
| 5 |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和省市县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省市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固定权限审核报批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加强重点项目协调以及项目建设稽查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的发展。 |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草案；按规定权限审核、备案、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 | 基建投资股 |  |
|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全县评标专家进行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招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 基建投资股 |  |
| 负责机关行政审批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内负责项目审批的协调工作，对外负责项目审批的服务及履行相关手续；负责受理并全程跟踪各环节的审批项目办理情况，协调行政审批项目运行中的相关问题；研究拟订机关行政审批及服务相关的法律、政策和业务咨询；负责全县备案、核准、审批项目的信息登录及管理工作。 | 基建投资股 |  |
| 负责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综合协调、综合材料起草、对外信息发布及联络工作；组织谋划、实施本区域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编制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协调解决本区域重点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汇总、审查、申报和管理。对重大建设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重点办 |  |
| 负责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宏观角度，在市场调查与预测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准确、公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方向、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地区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等宏观和微观上，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论证结论报告，并提供其它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服务。 | 基建投资股 |  |
| 6 |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与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 基建投资股 |  |
|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 | 基建投资股 |  |
|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 基建投资股 |  |
| 7 |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拟订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组织拟订能源、新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能源、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技术进步；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备案报批；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意见。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  的重大问题。 |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计划股 |  |
|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权限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 计划股 |  |
|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气象等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国家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 计划股 |  |
| 负责开展农业自然资源以及农村经济资源综合动态监测，编写综合分析报告；依据农业法负责编制和修订综合农业区划和专业区划。组织指导区划专业组编制和修订专业项区划；研究全县农业发展潜力和方向优化和选择与生产条件，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区域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拟定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科学方案；参与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要商品基地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负责农村庭院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规划指导推动农村庭院发展；负责县直农业资源区划专业组的业务指导。 | 计划股 |  |
|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发展布局和体制改革方案及措施；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 交通能源股 |  |
| 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备案报批列入省市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交通能源股 |  |
| 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求平衡并汇总。 | 交通能源股 |  |
|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参与拟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建议。 | 交通能源股 |  |
| 8 |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责任。 | 计划股 |  |
|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 | 计划股 |  |
| 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 计划股 |  |
| 9 |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旅游、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 综合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全县社会发展规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卫生、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编制下达全县人口、教育招生等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提出相关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参与院校新建、更改撤销的审核工作；推进社会事业建设与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社会事业股 |  |
|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社会事业股 |  |
| 10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低碳发展规划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节能减排和资源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 节能监察股 |  |
| 制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 节能监察股 |  |
|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负责能源资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治理、城镇垃圾处理等项目管理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研究拟订低碳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节能监察股 |  |
| 统筹低碳城市建设与节能减排新能源产品推广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组织节能减排和资源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承担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节能监察股 |  |
| 11 |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 | 计划股 |  |
|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 社会事业股 |  |
| 12 |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办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 计划股 |  |
| 承担县国防办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 计划股 |  |
| 13 | 保障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研究提出全县现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并组织实施。 | 保障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研究提出全县现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并组织实施。 | 粮食事业股 |  |
| 14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 | 粮食事业股 |  |
| 15 | 贯彻落实省、市粮食购销政策。 | 指导全县粮食购销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粮食信贷资金。 | 粮食事业股 |  |
| 16 | 负责全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工作，承担军粮供应工作。 | 负责全县军粮供应点的管理和监督，做好救灾特需粮油供应工作。 | 粮食事业股 |  |
| 17 | 负责拟订全县商务工作相关的发展规划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 负责提出年度和阶段性商务工作安排建议。 | 商务股 |  |
| 负责对商务工作总结。 |
| 18 | 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协调重点项目的谈判签约；组织参加有关经贸活动；负责招商引资的各项业务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对外来投资企业的管理、服务工作。 | 内、外资项目统计、上报。 |
| 组织参加经贸活动。 |
| 外来投资项目接待、咨询、洽谈、签约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 |
| 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
| 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 |
| 19 |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并提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全县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工作；负责进出口业务的统计工作。 |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并提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指导全县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进出口资金贸易额统计上报。 | 商务股 |  |
| 20 | 拟定全县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工作。 | 商贸企业改革、改制。 | 商务股 |  |
| 21 | 负责指导全县成品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县成品油市场网点规划、管理、协调、服务；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商务股 |  |
| 22 | 负责成品油等市场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负责管理12312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并开展执法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 商务股 |  |
| 23 | 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实施商务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 商务股 |  |
| 24 | 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依法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等活动，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 负责全县市场监测工作，掌握市场物价情况；预测价格走势，及时向社会发布价格信息。跟踪监测分析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和服务价格动态，发布价格政策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信息。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
| 25 | 负责组织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查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促进经营者实行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 | 负责全县公用事业收费（价格）及经营性收费（价格）的管理。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
| 负责对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旅游、中介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管理。 |  |
| 组织实施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完善12358价格举报信息系统，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 |  |
| 26 | 负责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和被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 | 负责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和被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
| 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 |  |
| 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 |  |
| 27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的各种涉案物品标的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负责价格咨询、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等公共服务工作。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的各种涉案物品标的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认定）。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
| 负责价格咨询、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等公共服务工作。 |  |
| 28 | 负责实施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收费许可证的办理、发放及审验工作。 | 负责全县收费许可证的办理、发放及审验工作。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
| 29 | 研究提出全县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 负责拟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长期和年度指导性计划。 | 工业与信息产业股 |  |
| 30 | 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 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和政策支持的工作。 | 工业与信息产业股 |  |
| 31 | 工业日常监测；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 淘汰落后产能，工业锅炉改造等。 | 工业与信息产业股 |  |
| 32 |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 | 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 工业与信息产业股 |  |
| 33 | 监督、检查和管理本县的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本县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职责。 | 监督、检查震害防御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组织编制涞源县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34 | 研究拟定本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做好紧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负责地震应急与地震现场的组织与协调。 |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涞源县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在抗震救灾中承担、组织、协调与地震工作相应的救援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35 | 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提出科技事业费、科技项目资金的安排建议，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 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 |  |
|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配置政策、措施建议及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 |  |
| 36 | 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战略，组织拟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县级各项发展计划、科技开发计划指南；负责科研课题验收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大科技工作建设规划。 | 组织拟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组织编制县级各项发展计划、科技开发计划指南；组织编制全县重大科技工作建设规划；负责科研课题验收工作。 |  |
| 37 | 研究拟定科技成果管理的政策和规章；管理科技成果登记、评价、鉴定和科技保密工作。组织编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指导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示范。负责拟订科技成果奖励政策；组织实施科技奖励工作。研究提出技术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指导全县技术市场工作。负责管理科技统计工作。 | 拟定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拟定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和办法，并指导、监督科技成果评价。 |  |
| 拟定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政策，指导技术市场规范和发展。 |  |
| 按照科技保密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负责科技保密业务工作。 |  |
| 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  |
| 38 | 研究提出促进全县农村科技发展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攻关；组织协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农村科技体制改革；指导全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的认定申报工作；指导全县科技扶贫工作。 | 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持计划。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指导全县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  |
| 指导相关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 |  |
| 39 | 研究提出全县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的认定申报工作。 | 拟定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  |
|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  |
|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 |  |
| 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  |
| 40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我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负责全县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  |
| 负责制定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  |
| 41 |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 | 对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摸底调查。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申报。 |  |
| 42 | 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依法处理、调解侵犯专利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全县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 | 组织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化工作。 |  |
| 43 | 组织开展专利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 制定年度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专利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综合股 |  |
| 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44 | 编制实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组建计划。 |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规划建议。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 组织实施县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 |  |
| 45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协调各部门落实购销企业粮食收购信贷资金 | 农发行 | 负责资金落实。 | 《粮食收购条例》 |  |
| 发改局（粮食局） | 负责协调工作。 |
| 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发改局（科技局） | 对规定额度范围内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河北省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  |
| 财政局 |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
| 国家税务局 |
| 地方税务局 |
| 3 | 重点实验室认定 | 发改局（科技局） | 制定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指南，受理建设项目的申报、专家初评、可行性论证、验收。 | 部委文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部门文件：《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冀科平〔2008〕5号） |  |
| 财政局 | 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 |
| 发改局 | 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 |
| 4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发改局（科技局） | 制定发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指南，受理建设项目的申报、专家初评、可行性论证、验收。 | 部委文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3〕60号）；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冀科平〔2008〕4号，省科学技术局、省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员会2008年7月1日颁布。 |  |
| 财政局 | 参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 |  |
| 发改局 | 参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 |  |
| 5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 |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
| 学 校 | 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
| 新闻媒体 | 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
| 发改局（科技局） |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  |
| 6 | 抗震救灾物资储备 | 发改局（科技局） | 协助、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二条；《涞源县地震应急预案》 |  |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及资金。 |
| 财政局（国资办）、发改局、供销社、民政局、发改局（商务局） |
| 7 | 农药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对违反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农药行业管理，承担全县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 |
| 8 | 卫星地面电视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监管 | 文广新局 | 负责卫星设备安装使用环节管理。 | 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明确规定 |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卫星设备进口环节管理。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卫星设备销售环节管理。 |  |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卫星设备生产环节管理。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粮食应急保供稳 | 负责全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工作，承担军粮供应工作，做好抗灾救助等特需粮油供应工作。 | 粮食事业股 |  |
| 2 | 接受关于外商投资的业务咨询 | 为我县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事务咨询服务。 | 商务股 | 7311169 |
| 3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监测 | 通过外商投资审批系统和联合年报系统，掌握外商投资企业运行状况并展开分析。 | 商务股 | 7311169 |
| 4 | 受理商务举报、投诉、咨询 | 接受企业、消费者提出的商务举报、投诉、咨询，按法律规定对申诉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 商务股 | 7311169 |
| 5 | 价格政策和价格信息服务 | 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时公布政府定价信息，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和价格预期。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7321631 |
| 6 | 价格认证服务 | 接受市场主体及公民委托，对其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资产评估、财产分割、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等情形涉及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价格进行公证性认定服务，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7326971 |
| 7 | 价格投诉举报处理 | 加强价格举报工作，确保12358价格举报电话全年24小时畅通，实现“12358价格举报信息系统”四级联网，进一步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水平和效率，畅通群众价格维权渠道。 | 物价管理办公室 | 7325131 |
| 8 |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 5.12、7.28等组织开展地震科普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六进”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 9 | 开展科技宣传 | 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科技重点、亮点工作，宣传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造福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宣传科技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 10 | 科技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主动收集、梳理并公开各种科技信息；接受公众从不同渠道提出的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做好登记和服务工作，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结合案由，及时进行解答和处理。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 11 | 省、市科学技术奖推荐 | 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省、市以上科学技术奖。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 12 | 行政区域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 13 | 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 组织企业、团队参加省创新企业和创业团队比赛，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吸纳包括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精神，吸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氛围。 | 科学事业管理股 | 7321855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对属地粮食购销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粮食购销的国企、个体粮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价格、质量、品种，粮油购、销、存的价格质量，品种数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自查、联查、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警告。

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各加油站（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三十条至第四十条所列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管、定期检查、问题排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对辖区内加油站经营主体资格进行规范，对有关准入证照登记事项和批准文件进行严格检查。

二是严把油品质量关。随机抽查油品质量，严厉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低标号冒充高标号等违法行为。

三是严把经营行为关。实施“分级负责、网格监管”，对成品油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监管，重点检查进销渠道、进货台帐、质量凭证等，指导帮助成品油经营者建立商品进销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

四是整合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无照经营、违规违法经营以及安全生产设施和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发现违法行为：检查方案制定→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情况落实情况→办结；

2、未发现违法行为：检查方案制定→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办结。

**六、监督检查处理：**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所列内容。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或《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按法律规定及时备案，查验备案手续。

**五、监督检查处理**

商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未按期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县级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价格监督检查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范围主要是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及活动。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是：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制度建立建全情况；

（4）法律、规范、规章的施行情况；

（5）其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监督检查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满、阻扰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县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2）县监督检查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撤销。

A、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B、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C、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D、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E、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F、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被检查的执法机构的名称；

（2）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7工作日内向发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7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做出决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价格监督检查系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行为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监督检查执法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违反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6）擅自解除被依法行政强制措施的；

（7）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9）未按罚没款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的罚款的，对罚没款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其他费用的；

（10）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1）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2）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4）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5）滥用职权、阻扰、干预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6）对于需要按照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7）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

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委托机关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1）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权限；

（2）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

（3）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无办理结果的反馈。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1）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2）实地查看文件卷宗；

（3）听取民众的反映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并做出监督检查结论。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实行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有明显瑕疵的；

（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顺应民意的。

对全县科技工作的监督管理

为依法保护全县科技工作规范开展，提升科技对全县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和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对其建设情况、发展情况、运行情况、管理情况及应用效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年度工作报告、随机实地抽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责成相关企业和部门定期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组织专家组随机进行实地检查，现场考察评估；定期开展监测评价。

1. **监督检查程序**

县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园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整体情况汇报；专家组形成评估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评估优秀的，给予重点支持。

2、对第一次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提出改进意见，限期整改。

3、连续两次评估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关园区资格和项目承担资格；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及经济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科技园区资格和项目承担资格。

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有序，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涞源县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有关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情况，包括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有超越资质范围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现象、是否存在出借资质、冒用资质现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是否按标准收费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1.施工单位确定施工时间提前通知执法人员；

2.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和相关业务资料；

3.对照相关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中介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及按规定罚款等。

对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为保证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制定对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涞源县内建设工程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抽查一些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书面检查

1.通知被检查单位；

2.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3.汇总检查结果，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4.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现场检查

1.去施工现场检查相关内容；

2.对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责令改正，罚款等。

对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的监督管理

为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制定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涞源县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手续，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1.去施工现场检查相关内容；

2.对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处罚，增加抗干扰措施等。

**教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要职责** | | **具体工作事项** | | **责任处室** | | **备注** | |
| 1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 | | 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 | 综合股 | |  | |
| 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治教，制定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综合股 | |  | |
| 制定教育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 综合股 | |  | |
| 2 | | 负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客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对各部门教育工作现状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验收。组织实施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的督导与评估。 | | 管理、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拟订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 | 人事股 | |  | |
| 拟订基础教育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管理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学校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课程计划执行，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管理及审订工作。 | | 人事股 | |  | |
| 3 | | 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在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民办各类学校的设置，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品德、体育、卫生工作，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任免和管理工作。 | | 牵头组织教育管理干部考核工作，按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干部任免呈报工作。 | | 人事股 | |  | |
| 负责制定、督导、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教育系统安全培训，负责学校消防及检查指导 。 | | 综合股 | |  | |
| 参与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关工作。 | | 综合股 | |  | |
| 参与全县学生接送车辆安全检查、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 | 综合股 | |  | |
| 组织学校保卫人员政治素质、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 | | 综合股 | |  | |
| 监督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开展维护校园安全和相关安全教育、演练工作，分解落实全县校园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学校拟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抓好落实，组织、协调涉及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 综合股 | |  | |
| 负责全县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指导并监督全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危房改造、校舍安全工程基本建设工作。 | | 综合股 | |  | |
| 负责全县改善办学条件工作。 | | 综合股 | |  | |
| 4 | | 依法管理教师队伍，负责教师的调配、职称评聘、教师资格认定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作。 | | 负责全县教师资格受理、审查、上报及认定工作。 | | 人事股 | |  | |
| 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 | | 人事股 | |  | |
| 负责教育系统年终考核、表彰奖励、人员编制、教师调配、职称评聘、离退休、死亡抚恤审核呈报工作。 | | 人事股 | |  | |
| 牵头组织教育系统绩效工资考核实施。 | | 人事股 | |  | |
| 负责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 人事股 | |  | |
| 负责全县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其他毕业生的引入工作。 | | 人事股 | |  | |
| 5 | |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推动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 | 负责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评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 | 人事股 | |  | |
| 协同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学籍管理工作。 | | 人事股 | |  | |
| 协同做好职业中学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 | 人事股 | |  | |
| 6 |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综合股 | |  | |
| 7 |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 | 体育综合股 | |  | |
| 制定实施全县十三五体育发展规划。 | | 体育综合股 | |  | |
| 8 | | 负责管理全县各运动协会、体育协会、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年检，指导协调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社区和村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健身气功的管理与监督。  根据省、市和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计划，组织、承办各项比赛,负责召开全县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协调学校体育工作和业余训练工作,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 | 负责各种武术协会、羽毛球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 | 体育综合股 | |  | |
| 协调各个协会开展武术比赛、羽毛球比赛等群体活动。 | | 体育综合股 | |  | |
| 承办省市体育比赛，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 | | 体育综合股 | |  | |
| 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通过培训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 | | 体育综合股 | |  | |
| 协调学校体育工作和业余训练工作,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 | 体育综合股 | |  | |
| 9 | | 管理全县电脑彩票投注站和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点，负责全县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全民健身工程的规划、协调、管理工作。 | | 管理全市电脑彩票投注站和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点，规划农民健身工程和全民健身路径工程规划。 | | 体育综合股 | |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地图市场监管 | 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 | 负责对采集、提供、使用测绘与地理信息数据的监管，查处无测绘资质从事测绘与地理信息生产、测绘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经审核公开出版登载地图、非法获取地理信息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河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文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 **邐** |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场检查中发现一批地图产品没有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于是予以扣留，并转国土局（地理信息局）处理。事后组织开展地图市场专项检查，国土局（地理信息局）负责专项检查的统一协调，并对有问题地图、未经审核批准地图进行查处；负责市场监管局对地图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地图出版单位资质的审查和打击盗版地图，教育局负责对地方中小学教学用地图的检查。有关部门将检查到违规地图情况及时报国土局（地理信息局），由国土局（地理信息局）对违规地图进行检定后，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县地图、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 文化广新局 | 负责地图出版单位出版资质的审核，严厉打击盗版地图，检查、处理没有出版号擅自出版地图的违法行为。 |
| 教育局 | 本省出版或者生产的中、小学教学用地图和附有地图的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等，负责配合省教育厅会同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审定。 |
| 2 |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 教育局 | 配合卫计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让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在县政府和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教育局与卫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计部门将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局部门要求学校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计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做好向学生家长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家长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 |
| 卫计局 |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区域内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3 |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 教育局 |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市场监管局联合教育局下发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中高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教育行政部门在确定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点之前要征询当地市场监管局意见，并及时将设立考点的详细地址、考生人数、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情况等相关信息通知当地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在中高考前开展学校食堂、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以及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全面检查，认真排查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教育局加强对考点及考生就餐点的巡查，及时收集整理考生及家长反映的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制定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快速稳妥处置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审查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学前教育 | 宣传《幼儿园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规规章；接受群众有关学前儿童就读问题的咨询等。 | 人事股 |  |
| 2 | 义务段学生入学政策咨询服务 | 城区小学、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学区划分咨询。 | 人事股 |  |
| 3 | 中考、高考信息咨询 | 中考信息，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咨询解答；高考、高校志愿填写等信息咨询。 | 综合股 |  |
| 4 |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 学生资助政策解读；义教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免学费、免代收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发放等。 | 综合股 |  |
| 5 | 普通高中教育 |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群众有关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及学生入学、转学、休学等问题的咨询；高中学历证明等。 | 人事股 |  |
| 6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政策解读；接受群众有关特殊教育学生就学问题的咨询。 | 人事股 |  |
| 7 | 中等职业教育 |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职学校招生政策解读，接受群众有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就学问题的咨询；接受群众有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中职学历证明。 | 人事股 |  |
| 8 |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 结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教育日和“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宣传。 | 综合股 |  |
| 9 | 普通话宣传周 |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 人事股 |  |
| 10 | 投诉受理 | 受理群众有关教育方面的投诉举报等。 | 综合股 |  |
| 11 |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服务 | 高考、中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学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大学计算机等级、全国英语等级、大学英语等级、教师资格证等相关专业证书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 综合股 |  |
| 12 | 体育知识宣传普及 | 宣传健身常识、提高群众健身意识。 | 体育综合股 | 7318037 |
| 13 |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 组织全县武术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等体  育活动和各种展示。 | 体育综合股 | 7318037 |
| 14 | 体育指导培训 | 通过培训、研讨、交流、观摩，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骨干。 | 体育综合股 | 731803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交通、食堂、卫生、学生接送车、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学生接送车、周边环境等突出的安全隐患，联合安监、消防、卫生、公安（交警）、交通、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组织领导体系、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和法制教育、安全常规管理工作、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平安校园等级。每年组织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订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全员管理责任制，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会议，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通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和开办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对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

（四）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全年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涞源县教育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涞源县教育局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学校（幼儿园）下达通知或到校后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一般安全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学校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学校（幼儿园）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2.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4.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为加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纪律明确、招生程序严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涞源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2．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中心学校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根据本县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抽查检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育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所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知晓度。

（二）教育局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责任状，明确招生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等处理；

（二）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四）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民办幼儿园事项监管

为促进本县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幼儿园和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涞源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办幼儿园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二）民办幼儿园聘用的幼儿园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民办幼儿园是否根据评定的等级收取学费，幼儿园并在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四）民办幼儿园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五）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园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七）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

（八）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所幼儿园。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5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由中心园完成。

（三）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由中心园及乡镇（街道）、教育局参与。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园务管理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每学期开学由中心园负责民办管理人员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每次检查有记录，年度有总结。

（二）年度检查：街道（乡镇）及中心园对辖区民办幼儿园的园务管理、教育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奖励挂钩。结果上报教育局，由教育局将过程性考核与年度考核汇总形成最总考核成绩按照等级进行奖励。

（三）评定等级：根据幼儿园等级评估的标准，申报相应的等级，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幼儿园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幼儿园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幼儿园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由涞源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民办幼儿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

2、民办幼儿园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涞源县教育局备案的；

3、民办幼儿园未将收费价格报主管部门备案的；

4、民办幼儿园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民办幼儿园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三）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涞源县教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民办学校事项监管

为促进本县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涞源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民办学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民办学校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学校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校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三）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校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

（二）年度检查：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的校务管理、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将过程性考核与年度考核汇总形成最终考核成绩进行奖励。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学校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学校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学校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涞源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民办学校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民办学校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由涞源县教育局责令立即停止办学，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并抄报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民办学校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涞源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二）民办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涞源县教育局备案的，由涞源县教育局责令立即停止，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三）民办学校未将收费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涞源县教育局将抄告价格主管部门，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四）民办学校受到涞源县教育局或相关部门处罚仍未改正，由涞源县教育局强制责令停业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发现涞源县教育局工作人员在民办学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民办培训学校事项监管

为规范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培训学校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县民办教育培训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涞源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办培训学校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或者是否以刊登、播放、设置、张贴、散发、邮寄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二）民办培训学校聘用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民办培训学校收取的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是否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民办培训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是否法定要求；

（五）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事项变更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六）对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员的合法权益；

（七）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八）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

（九）对民办培训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每年每校不少于3次。

（二）专项督查：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等级，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每年组织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巡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等级，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涞源县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培训学校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内容逐一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问题，制作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监督检查人员跟踪督查民办培训学校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由涞源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民办培训学校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

2、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合作办学协议报涞源县教育局备案的；

3、民办培训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涞源县教育局备案的；

4、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

5、民办培训学校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三）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涞源县教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监管

为了校舍建设项目资料存档完善，使硬件建设与教育教学服务相适应，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按规范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涞源县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项目承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被检查项目履行行政许可手续情况进行服务和督查。

（二）对被检查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工和达到形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被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各部位，各工种，各流程的质量管控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被检查项目的主材质量是否以次充好进行检查。

（五）对被检查项目施工保养、成品保护是否到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指标**

（一）日常巡逻：每年开工的全部项目每月至少巡查一遍。根据工程时间节点，安装阶段加大巡查密度。

（二）专项督查：每个项目不少于3次，每项必查。

（三）全面检查：每年至少2次。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听取汇报。在施工现场，直接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实地察看。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建设项目的具体细节是否符合要求。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项目实地察看，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关键是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项目的具体细节。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但不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按规定扣除项目资金并做好记录工作，在项目审计中体现；

（三）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经责令逾期不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教育经费事项监管

为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监管行为，确保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和安全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所需教育经费是否实行预算编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要求所有单独设置的中小学校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除规定支出项目外，对教师培训经费等部分支出项目明确足额安排。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经费管理、报销、内控、审批等相关制度。

（三）学校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学校领导班子、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每学期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节约开支，使教育经费合理使用，有效管理教育经费，避免盲目浪费教育经费，做到合理合法。

（四）落实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细致公开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公开预决算，公开“三公”等公务消费情况，加强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要求财务人员及时细致记账、编报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故意拖延推诿。

（五）各类收入、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六）定期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学期巡查两次，每次巡查不少于4所不同阶段学校。

（二）专项督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三）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此同时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人员经费，规范津补贴，保障职工应有权益，不挤占、挪用公用经费。

（二）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按《河北省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向社会群众、学校师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针对基本建设投资，切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概问题。

（四）针对政府专项项目，专款专用。

（五）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小组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等情况制定教育经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监督小组指定人员分片监督，教育局其他科室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时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学校教育经费管理情况实施做好单证，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学校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设备、学生资助、非公教师补助等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学校存在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

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本标准（试行）》（以下统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教育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法制股备案。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三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局法制股、授权行政处罚机构分别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教育执法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组织听证。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教育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局教育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授权行政处罚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执行

（八）结案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教育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教育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全县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和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本标准（试行）》文件精神，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参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和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本标准（试行）》执行。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止办学、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和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本标准（试行）》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安局责任清单**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 公安局 |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甲欲开设网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甲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甲持有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 文广新局 |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经营活动。 |
| 市场监管局 |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 2 | 涉嫌骗取社会保险费犯罪案件查处 | 公安局 | 负责案件刑事侦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十二届八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 人社局 | 负责案件行政执法。 |
| 司法局 | 负责组织案件审判和监督。 |
| 3 | 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 公安局 | 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协作机制，及时打击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 | 工商总局等十三个部门《2013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  |
| 宣传部 | 加强新闻媒体广告内容导向管理，通过新闻通气会、新闻阅评等形式，及时通报媒体广告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在广告发布活动中加强自律，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媒体公信力；大力支持和积极会同广告监管机关、监察机关和纠风办、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和落实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及不良广告行为领导责任追究制，对新闻媒体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致使严重虚假违法广告屡禁不止、违法率居高不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后果的，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文广新局 | 加强对新闻网站和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商业网站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网站严格落实广告审查相关规定，将网站发布广告情况列入全国文明网站选评的考核内容，深入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删除网上非法涉性广告和低俗不良广告，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 |
| 市场监管局 | 强化对广告发布媒体自律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广告审查员广告法律法规培训，推动落实《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进一步完善广告监测体系，提高广告监测效能，注重监测结果的深入运用，完善广告监测、监管与案件查处的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虚假广告案件的查办力度，对虚假广告要有案必查、查处到位，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加强网络广告监测监管，及时查处网上虚假违法广告；积极推进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分类监管，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的企业和产品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执法体系，建立跨地区的广告案件移送、协查、通报、督办机制，及时查办在多个地区、多个媒体发布的严重虚假违法广告。 |
| 卫计局 | 加强对医疗广告的监测，以违法违规医疗广告为线索，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冒用医疗机构、盗用专家名义的，及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 市场监管局 | 加强广告审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广告监测网络，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跟踪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严厉整治屡次发布违法广告的企业和产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曝光和产品暂停销售力度，列入失信企业重点监管；加大互联网药品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网上发布虚假药品信息行为以及未经审批发布药品信息和销售药品的境内网站，对拒不整改或违法情节严重的，转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白石山管委会（旅游局） | 对以虚假旅游服务广告招徕旅游者的行为加强监管，严厉制止未取得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借发布旅游服务广告擅自或者变相经营旅游服务业务，依法查处旅行社涉嫌无许可经营和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管局加强旅游服务广告的管理。 |
| 4 | 打击传销 | 公安局 | 结合户籍、重点人口、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的日常管理，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活动予以打击，对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 | 某公司非法传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在全国多个省份发展会员10余万人,非法获利近10亿元,手段狡猾、社会不良影响极大,引起各地政府的高度关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为主,多个部门配合协同,在全国协调联动,一举查获这个传销组织,并成功抓捕传销头目,追回大量涉案资金，成功平息了该传销活动。 |
| 市场监管局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 宣传部 | 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作为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加强对论坛、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站等的监管，做好对传销网站、网页内容的查处工作，根据工商、公安机关的认定和处置意见对传销网站依法进行处理。 |
| 法院 | 负责督办、指导传销犯罪案件的审判。 |
| 检察院 |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适时介入涉嫌传销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打击传销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行为。 |
| 监察局 | 依法加强行政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地区，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 发改局（商务局） | 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直销企业和申请直销企业的申请文件、资料的报送以及直销服务网点核查工作。配合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传销行为。 |
| 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引导，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 |
| 民政局 | 依法做好对需要救助的传销人员的救助工作。 |
| 财政局 |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保证打击传销工作召开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
| 人社局 | 做好对人力资源现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
| 5 | 商品现场交易管理 | 公安局 | 负责指导、监督各类交易现场加强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现场主办单位配备安保人员，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和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依法打击侵害经营者、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现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城乡集县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依法登记现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等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及时化解各类消费纠纷；积极参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现场秩序；督促现场开办者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指导现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开展信用建设和文明诚信现场、平安现场创建工作。 |
| 农业局 | 依法做好农资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 农业局 | 负责活禽经营现场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
| 卫计局 | 负责对现场内卫生防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经营者健康检查，并发放健康合格证明。 |
| 环保局 | 负责督促指导现场主办者、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 安监局 | 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现场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依法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计量产品、节能产品、特种设备等实施严格监管；对集县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对现场内餐饮、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现场内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对进入现场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
| 发改局 | 负责督促交易现场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倡导明码实价；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建立完善的价格举报制度，受理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投诉举报；做好集贸现场摊位费调整备案工作。 |
| 6 | 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 | 公安局 |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执行3-6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国家禁毒办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关于贯彻执行<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等工作的通知》（冀公禁毒[2011]2号） | 吸毒成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公安机关要决定其接受为期三年的戒毒康复措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计等部门要为该康复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帮助、医保、社保等保障，助其转化、回归社会。 |
| 司法局 |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监狱系统涉毒服刑人员的动态管理信息维护工作。 |
| 卫计局 | 牵头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
| 人社局 |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戒毒基本药物、医疗服务、吸毒检测、心理咨询等戒毒医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障目录；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 民政局 | 负责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
| 7 | 禁种铲毒工作 | 公安局 | 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治安管理处罚法》 | 禁种工作根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分别由林业、农业部门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有关社会面的禁种铲毒宣传等由禁毒办统筹开展。 |
| 农业局（林业局） | 指导、协调各级林业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林区禁种和铲毒工作。 |
| 农业局 | 组织、指导开展禁种宣传教育工作和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
| 8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 公安局 | 指导、协调全县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跨县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开展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河北省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北省麻黄草采集销售管理办法（暂行）》；《河北省麻黄草购销使用管理办法》 | 在2012年全省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中，公安机关组织协调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重点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等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重点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仓储情况的监督检查，商务、海关等部门重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情况；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等环节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对专项行动期间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物价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化学品走私出境；药监、卫生、公安、安监等部门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工作意见，落实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措施，防止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安监局 |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卫计局 |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交通局 |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工商登记和监督检查。 |
| 环保局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
| 9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 公安局 | 负责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 某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卫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某医疗机构如果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局。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许可和监管。 |
| 卫计局 |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
| 农业局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
| 10 | 娱乐场所管理 | 公安局 | 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对申请开设KTV娱乐场所的，由文化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娱乐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依条例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办法》负责治安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行为的监管。 |
| 文广新局 | 指导实施娱乐经营行政许可，对娱乐场所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 人社局 |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
| 11 | 典当业管理 | 公安局 | 实施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 | 《典当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负责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并依办法对典当业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市（县）级公安部门负责核发典当业经营单位《特种行业许可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对典当业经营单位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监管。 |
| 发改局（商务局） | 组织实施典当经营许可证审批，对典当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 12 | 精神病人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 公安局 | 对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紧急处置；联合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4〕7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39号） | 公安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经司法鉴定或诊断确定的肇事肇祸、轻微滋事以及其他有潜在暴力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全面深入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依法立即处置，并将其送至精神卫生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备笫二款规定的,应协助精神卫生机构依法采取措施实施住院治疗。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应在公安机关强制医疗或指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 |
| 卫计局 |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负责对精神病人的医疗处置、评估及业务指导；负责对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
| 民政局 | 负责对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 |
| 人社局 | 负责做好已参加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工作。 |
| 13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公安局 |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整治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工作中发现的或报警求助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 《城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1〕21号） |  |
| 民政局 | 指导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督促民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各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 发改局 | 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保护设施条件。协助民政部门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流动救助车使用的监督管理。 |
| 教育局 |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支持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 |
| 司法局 |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加强对未成年犯、政府收容教养人员的教育矫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
| 人社局 |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
| 执法局 |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县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
| 交通局 | 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船）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
| 卫计局 |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 14 | 旅馆业（饭店）治安管理及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对开办旅馆业实行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
| 白石山管理委会（旅游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
| 安监局 |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
| 卫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
| 教育局（体育局） | 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 |
| 15 | 流动人口管理 | 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  |
| 综治办 |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及综治领导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同其他综治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加强协调指导，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
| 发改局 | 负责根据流动人口数量编制发展改革规划，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督促各部门对发展改革规划的落实情况。 |
| 教育局 | 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指导和督促有关中小学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
| 民政局 | 负责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救助管理站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
| 人社局 |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农民工工作；为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就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开展劳动行政监察，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管理劳务品牌，组织劳务输出输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现场秩序，打击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
| 住建局 | 负责根据流动人口的实际情况，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保障性住房政策范畴；加强对城建制施工队伍和工地的管理，做好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指导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指导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工作，规范租赁房屋中介机构现场行为。 |
| 人社局 | 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实有人口信息共享服务。 |
| 财政局 | 负责研究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涉及财政的有关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有关财政政策执行和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 卫计局 |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在流动人口中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向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妇幼保健、生殖健康、传染病防治和预防接种服务，并对流动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定期开展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为流动育龄人口免费办理、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开展相关信息登记工作；为育龄人口提供国家规定项目的免费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与人口信息化建设。 |
| 16 | 食品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食品领域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014年7月，某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联合县工商局、农业局等行政监管部门对某菜市场豆芽批发摊点进行突击检查，并对该市场销售的豆芽取样送河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鉴定。2014年9月，摊主梁某所售豆芽中检验出含有有毒有害成分4-氯苯氧乙酸钠达到171ug/kg。食药大队对梁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立案侦查，并将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梁某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梁某对制售毒豆芽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
| 农业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现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现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 |
| 农业局 | 负责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现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水产养殖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 卫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 17 | 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保健食品领域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014年11月，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安局移交案件称：2014年9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某保健品商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床上十八翻、硬九天、德国黑金刚、鹿强神TM旭东牌美灵康胶囊等保健品196盒，经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上述保健品均添加违禁成分西地那非。经公安机关审查符合立案条件，遂以杨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立案侦查，经查，该商行负责人杨某于2012年开始经营保健品，先后从天津、石家庄等地非法购进上述性保健品。在明知该保健品含有违禁物质的情况下销售金额6000余元。杨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 市场监管局 |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 |
| 卫计局 | 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
| 安监局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8 | 化妆品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化妆品领域刑事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2014年2月24日10时许，某区公安分局食药大队办案民警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将涉嫌通过网络销售假化妆品的秦某成功抓捕，现场查扣销售伪劣大宝336瓶，花露水60瓶。经查，涉嫌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犯罪嫌疑人秦某自2013年7月至案发，为了牟取暴利，在明知销售的化妆品为假冒伪劣的化妆品的前提下，通过网络销售伪劣大宝等化妆品，销售金额达30万余元。秦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 市场监管局 | 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
| 安监局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9 | 药品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药品领域犯罪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进口药材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2014年3月20日，某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民警在对该县同康药房检查时，发现名称为“风湿关节炎胶囊”的药品可疑，后经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为假药。经缜密侦查，2014年4月1日，该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民警将涉嫌销售假药的李某抓获，现场查获假药8210余瓶，假药商标、防伪标识若干，总价值15万余元；查获近年包裹邮寄单据400余张。经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自2001年至案发，通过邮寄渠道向外销售假药“风湿灵”和“哮喘灵”，销售范围覆盖全国19个省，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药品的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
| 20 | 医用器材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医疗器械领域犯罪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 2014年8月25日，某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民警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某村涉案窝点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大量“义齿”产品及“义齿”加工设备。经查，自2014年5月1日至案发，梁某等7人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私自虚构“北京浩然义齿加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国家二类医疗器械“义齿”，非法获利人民币12余万元。梁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
| 21 | 户籍管理 | 公安局 | 负责公民户籍管理、人口统计、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和应用、组织开展有关人口管理专项行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国家民委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105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规妇幼〔2013〕3号 ) | 王某，原户口登记地河北省石家庄市，1987年出国后被注销户口。2013年5月，向河北省侨办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手续。申请时，王某需提交石家庄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拟定居地房产证明等材料。省侨办受理批准后，发放《华侨回国定居证》。王某持定居证到石家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申领居民身份证。 |
| 国土局 | 研究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数量相挂钩的制度。 |
| 财政局 | 统筹考虑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的总体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增支等客观因素，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县民化挂钩机制。 |
| 发改局 | 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享有城镇居民的各项服务。 |
| 住建局 | 把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
| 教育局 |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
| 卫计局 | 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对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在落户后的24个月内，继续享有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
| 人社局 | 做好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做好社会保险登记和转移划转，确保社会保险关系规范转移接续，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 民政局 | 逐步将原村民委员会依法改建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原城中村居民纳入社区管理，享有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使城中村居民有步骤地实现县民化。 |
| 22 | 环境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领域相关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 环保局 | 组织、指导环境污染治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禁毒宣传日 | 宣传毒品危害、毒品知识、毒品管制、毒品预防和法律政策，提高群众禁毒意识 | 缉毒大队 | 7397789 |
| 2 | 110宣传日 | 宣传110亲民爱民、服务群众的先进事迹，便民利民的服务举措，公安指挥体系建设的成效，推广介绍“110”的接处警范围、如何正确拨打110电话的方法以及恶意骚扰110应负的法律责任 | 指挥中心 | 7319009 |

**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制度**

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交通管理类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审批职责、行使行政许可备案的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

（二）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程序是否合法；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五）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六）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七）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八）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九）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30%/年。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许可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被检查的单位名称；2、认定的事实和理由；3、处理的决定和依据；4、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5、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许可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拒绝、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四）向行政相对人违法收取行政许可相关费用的；

（五）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六）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调离行政许可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治安管理类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要负责对县本级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重大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对县级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治安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治安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治安管理职权即从事治安管理及执法活动的治安管理部门及民警。 本制度所称的治安管理及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组织下级部门自查、互查、抽查和上级部门暗访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在行使属地治安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公安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有关执法建议或者撤销通知按照县公安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下级公安机关接到上级有关执法建议或撤销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报告整改或执行情况。**五、监督检查处理** 具体行使治安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人民警察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检查监督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四）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八）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九）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二）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五）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三）对责任民警予禁闭；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九）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十）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十二）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调取、复制与治安保卫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实地查看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查看单位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四）利用监控设备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五、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六、监督检查处理**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许可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建设工程是否存在未经公安机关审批提前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安防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检查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存在的违规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问题，县级公安机关进行核实确认，最终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监督检查处理**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全县网安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审批职责、行使行政许可备案的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

（二）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程序是否合法；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五）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六）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七）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八）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九）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30%/年。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许可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许可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拒绝、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四）向行政相对人违法收取行政许可相关费用的；

（五）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六）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调离行政许可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执法活动，包括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刑事侦查程序的合法性；

（七）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刑事诉讼等有关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执法监督检查采取电话回访、窗口联查、走访当事人和抽查案卷、群众测评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人员检查纠正，受查人员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执法行为组织调查。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下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下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犯罪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四）违反规定处理涉案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申请人的；

（八）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九）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二）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令书面检查；

2、报批评；

3、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4、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执法过错引起国家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5、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值班备勤及重大紧急信息报送的监督检查

110接处警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110报警服务台和接处警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接警速度；

2.接警态度；

3.出警速度；

4.处警态度。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通过人工电话回访报警群众；

2.适时组织模拟报警抽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110报警服务台接警员和110处警民警违反《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民警参加，并出示警官证；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责令改正、警告或通报批评、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

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处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公安机关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保定市公安局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将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倒查、核查等方式对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对通过有关途径获得的重大紧急信息，及时要求相关地方公安机关进行核查、倒查，发现有关单位未按要求报送重大紧急信息的，责令其纠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县局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倒查、核查。

2.县局指挥中心可以查阅相关单位重大紧急信息流转情况，在核查、倒查重大紧急信息时，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县局指挥中心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并改正；

2.通报批评；

3.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4.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值班备勤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安机关值班备勤领导和民警。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值班备勤在岗在位情况；

2.值班备勤职责履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通过视频对话抽查；

2.通过电话抽查；

3.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值班备勤领导和民警违反值班备勤工作规定，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民警参加，记录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责令改正；

2.警告或通报批评；

3.追究法律责任。

对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公安机关直属执法部门、县级公安机关该年度的执法工作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执法质量考评包括实时考评、个案考评和专项考评工作三项内容，考评实行百分制。

实时考评对基层单位在日常案件审核指导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打分。该项分值占年度执法质量总分权重的30%。

个案考评是县级公安机关对所属基层单位的信访案件、启动个案监督的案件、媒体曝光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的个案考评，县政法委开展的案件抽查检查情况也作为个案考评的内容。该项分值占年度执法质量总分权重的30%。

专项考评是县级公安机关对所属基层单位专项执法工作的考评。主要包括：1、年终对所属基层单位集中开展的抽取案件、案卷的考评情况，该项分值占年度执法质量总分权重的20%；2、“执法六必录”暨可视化监督管理系统建设、规范使用办案区“四个一律”专项检查、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机制落实、治理执法突出问题、执法公开工作等本年度法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该项分值占年度执法质量总分权重的20%。县局将本年度对所属基层单位已开展的专项执法考评的得分列为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计分项，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时不再重新进行专项考评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保定市公安机关年度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县局制定《涞源县公安机关年度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执法质量考评委员会，组织推动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抽调专人组成考评小组，通过网上阅卷、实地考评等步骤，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考评。

**1、集中阅卷考评**

县局考评委通过网上执法办案系统从各基层单位网上办理的各类案件中随机抽取案件，按照考评标准进行考评，考评小组集中进行网上阅卷。县局执法质量考评办公室人员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后分数。考评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由县考评委员会研究解决，解决不了的请示市局解决。

**2、实地考评**

对县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基层所队等办案区建设情况、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机制以及执法公开等工作的推进情况，组织一次拉网式专项考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为了保证考评工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县局执法质量考评办公室将对阅卷考评情况和实地考评情况进行汇总，逐单位建立档案，并通报全县考评工作的整体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实施过程、存在执法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公示考评结果。被考评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县局执法质量考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县局执法质量考评办公室要认真听取被考评单位的陈述和辩解，重大问题和有争议的问题，由县局考评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按照市局推进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不力的单位一律不得被评定为年度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对市局季度执法质量考评、网上办案和网上执法公开考核落后的基层单位不能评为年度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对有重大执法问题，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单位坚决一票否决，真正做到标准统一，赏罚分明。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运输等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审批

**一、督检查对象**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许可审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

**二、督检查内容**

1.行政许可（备案）主体的合法性；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4.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审批、期限规范情况。

5.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关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 2%/年。

2.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通过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4.通过河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检查。

5.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县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相关单位是否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按类别对相关易制毒化学品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信息系统检查；

2.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实地检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2.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规定达到安全监管标准。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检查；

2.实施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记录、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6）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条例》规定要求的；

（8）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社会团体登记](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2.doc)、[变更登记](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doc)，[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doc)、[变更登记](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doc)；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 社会团体的登记及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及变更登记、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违法行为以及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 综合股 |  |
| 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和居民自治活动与城镇的社区建设工作。 |  |
| 2 | 收养登记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老龄证件审查办理、婚姻登记。 | 收养登记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 社会事务股 |  |
| 老龄证件办理。 |  |
| 婚姻登记。 |  |
| 3 | 殡葬管理，殡葬执法。 | 殡葬管理。 | 殡葬管理所 |  |
| 4 |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审批.doc)，[五保审批](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五保审批.doc)。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 救灾救济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股 |  |
| 五保审批。 |  |
| 5 | 城乡特困家庭医疗救助审批、接受捐赠。 | 城乡特困家庭医疗救助审批。 | 救灾救济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股 |  |
| 接受管理社会各界救灾捐赠。 |  |
| 6 | [退出现役的退伍军人和伤残军人补办评定残疾等级](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对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认定和提高等级.doc)；[病故、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革命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认定](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病故、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革命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认定.doc)；[参战军人生活补助认定](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参战军人生活补助认定.doc)。[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doc)；革命烈士建筑物管理。 | 退伍军人及伤残军人的评残等级。 | 优抚安置股 |  |
| 革命烈士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认定。 |  |
| 参战军人生活补助认定。 |  |
| 退伍义务兵接收与安置。 |  |
| 革命烈士建筑物管理。 |  |
| 7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http://qlgk.gdnx.gov.cn/platform/datum/attachment/1186/民政局/地名命名、更名审批.doc)；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管理。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综合股 |  |
| 行政区域界线、区划管理。 |
| 8 |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和分析调度等工作，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编发扶贫开发工作简报、专报，信息及经验材料。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负责对省、市、县安排的扶贫工作进行分解、汇总上报下达。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9 | 研究国家《十年扶贫开发纲要》和省、市各项扶贫政策，制定并落实我县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各种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负责上级扶贫专项资金、中彩基金、互助资金、贴息等各项资金的争取、落实、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负责家庭手工业发展的各项工作，指导帮助贫困地区培育引进带动能力强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负责研究上级扶贫开发的项目政策，根据实际，对我县扶贫项目进行谋划和包装，编制规划、计划、可研性报告，并积极跑动争取更多的项目支持；按照“山水林田村”整治、“水电路讯房”建设、“科教文卫保”配套的要求，制定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规划，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拟定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起草扶贫资金分配意见。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承办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储备和管理承办产业化扶贫开发项目。 |  |
| 统计和监测全县贫困状况。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10 | 负责做好移民政策宣传，按照省“十二五”移民搬迁规划要求，编制好移民工作计划，落实好移民搬迁补偿，搞好移民生产生活安置和妥善处理好前期移民工作中遗留的问题；结合灾后重建办完成灾后移民搬迁，对灾后后续产业进行扶持，制定、落实移民搬迁各项政策。 | 拟订全县移民扶贫规划和相关政策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落实好移民搬迁补偿。 |  |
| 11 | 加强与外界联系，建立涞源关系库，积极争取涞源籍成功人士及各方面关系关心支持涞源的扶贫事业。主要负责盯办国家、省、市有关单位、部门和帮扶集团承诺的帮扶项目、省市领导支持的项目和资金等事项的落实；引导、鼓励县内有实力的企业出款出物，资助贫困村改造；组织新一轮定点扶贫工作，拟定定点扶贫和干部包村责任制；负责台湾慈济工作。 | 起草社会扶贫活动规划、定点扶贫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负责协调联络中央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和外省（市）定点扶贫工作。 |  |
| 负责行业扶贫工作。 |  |
| 负责省内外各界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纳、管理工作。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负责“春雨行动”相关工作。 |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1 | 收养登记 | 民政局 |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
| 卫计局 | 对不符合条件的征缴罚款或抚养费。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婚姻登记 | 婚姻登记 | 社会事务股 | 7321544 |

**司法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措施，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区矫正、律师、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 综合股 |  |
|
|
| 制定我县有关社区矫正、律师、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措施并监督实施。 | 综合股 |  |
|
|
| 2 |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司法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负责制订全县矫正工作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并组织实施，做好年度总结。 | 社区矫正股 |  |
|
|
|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有关名册、报表等台账资料，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 社区矫正股 |  |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 | 社区矫正股 |  |
| 接受矫正对象、办理衔接手续。 | 社区矫正股 |  |
| 指导司法所对矫正对象实施日常管理，负责实施对矫正对象的认罪，守法、劳动和学习等情况的具体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对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工作，适时开展社会帮教活动。 | 社区矫正股 |  |
| 3 | 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制定安置帮教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监地衔接、教育管理和帮扶等各项制度和政策。 | 社区矫正股 |  |
| 落实县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区有关部门和司法所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 社区矫正股 |  |
| 4 | 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员委员会工作。 | 承担人民调解指导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 基层股 |  |
| 参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指导。 | 基层股 |  |
| 指导全县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规范化司法所考评工作。 | 基层股 |  |
| 5 | 制定全县法治宣传与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 | 拟定全县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协调各行业和基层的组织实施。 | 宣教股 |  |
| 围绕县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 | 宣教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普法教育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新媒体法治宣传建设。 | 宣教股 |  |
| 指导开展全县“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县、“民主法治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工作。 | 宣教股 |  |
|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检查、考核。承担全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 宣教股 |  |
| 6 | 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 法律援助中心 |  |
| 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加信访接待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法律援助中心 |  |
| 统计、分析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业务数据，掌握、评估和报送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情况。 | 法律援助中心 |  |
| 组织开展全县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工作业务培训活动。 | 法律援助中心 |  |
|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的换发工作。 | 法律援助中心 |  |
| 7 | 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 法律援助中心 |  |
| 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法律援助中心 |  |
|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乡（办）、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县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 法律援助中心 |  |
| 组织指导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办案办理工作。 | 法律援助中心 |  |
| 8 |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队伍建设、政治建设、思想教育工作。 | 政工股 |  |
| 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助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政法专项编制的分配落实；监督、检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使用情况。 | 政工股 |  |
| 负责局机关干部人事、工资福利工作。 | 政工股 |  |
|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 | 政工股 |  |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素质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及表彰奖励工作。 | 政工股 |  |
| 9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宣传、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组织等工作。 | 负责组织全县司法行政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察督办。 | 综合股 |  |
| 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调研工作；向市司法局、县委、县政府报送专报信息。 | 综合股 |  |
|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 | 社区矫正股 |  |
|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 | 社区矫正股 |  |
|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综合数据统计工作,分析、评估、掌握、评估总体发展水平。 | 综合股 |  |
| 10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有关股室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 人民法院 | 对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实施） | 案例：如2014年我局接到保定市涞源人民法院关于我辖区居民袁某（交通肇事）审前社会调查并出具同意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寄回法院，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现在我县进行社区矫正。 |
| 司法局 |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
| 公安局 |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
| 公安局 | 承担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是否符合社矫或收监。 |
| 民政局、  人力局 | 参与区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专项工作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民政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  区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专项工作，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 |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加强社会化普法教育队伍、阵地建设 | 依托乡、镇基层阵地，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经常性法制宣传活动；组织、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在辖区公共区域建立固定法制宣传设施；加强大众传媒公益普法平台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公益法制宣传。 | 宣教股 | 7325750 |
| 2 | 组织开展公益性社会化法制宣传活动 | 指导、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等活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赠送法制宣传资料，组织法治文艺创作、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展示活动。 | 宣教股 | 7325750 |
| 3 | 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制宣传活动 | 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各类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安排法律咨询、法治文艺演出、赠送法制宣传资料、宣传品等活动。 | 宣教股 | 7325750 |
| 4 | 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 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进行法制宣传等活动。 | 基层股 | 7325750 |
| 5 | 法律咨询 | 设置接待窗口，对不特定来访对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开通服务热线，对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法律援助中心 | 7325750 |

**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的规则制定及实施办法；负责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筛选和计划审核，汇总编制全县项目计划的上报工作；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库；协调各方面的业务关系，争取项目和项目资金；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招投标、实施、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管护移交等工作；协助县财政局做好全县农业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督促乡（镇）资金、群众自筹资金的到位；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项目成果宣传报道等工作。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研究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其他规划和相关的规则制定及实施办法。 | 综合股 |  |
| 负责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筛选和计划审核，汇总编制全县项目计划的上报工作。 |
| 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库；协调各方面的业务关系，争取项目和项目资金。 |
|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招投标、实施、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管护移交等工作。 |
| 做好全县农业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督促乡（镇）资金、群众自筹资金的到位。 |
| 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
| 负责组织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项目成果宣传报道等工作。 |
| 2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 负责非税财政收入的征缴；承担非税财政收入“收支两条线”征缴管理工作。 | 稽查股 |  |
| 负责罚没物资的收缴、处置和变现收入上缴国库。 |
| 指导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 审核上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 3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规定和制度。 | 稽查股 |  |
|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受省财政厅委托监督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
| 负责对财政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和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负责财政检察组的业务管理。 |
| 负责全县专项资金监控系统平台的日常管理、监督。 |
| 4 | 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公务车辆编控管理工作。 | 综合股 |  |
| 5 |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 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 社保股 |  |
|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
|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
| 审核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
| 受主管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审核。 |
| 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
| 6 |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管理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的会计信息化标准。 | 综合股 |  |
| 管理会计从业资格。 |
| 依法监督管理代理记账机构。 |
| 7 | 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部门年度预决算。 | 承担县级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基金）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监督；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 | 预算股 经建股、社保股 |  |
|
|
|
| 8 |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资金财政管理。 | 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资金财政管理。 |
| 9 |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 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
| 10 | 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的管理，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需求，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负责政府采购方式、合同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需求，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 综合股 |  |
| 确定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范围或项目；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及有关要求；管理政府采购网站。 |
| 指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必备条款，受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制定与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
| 依法制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管理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
| 对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变更、中止和终止等事项审批；受理政府采购商的投诉。 |
| 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制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办法。 |
| 依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进行监督。 |
| 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规定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
| 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 涞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承担 |
| 12 | 管理财政票据。 | 负责财政票据的管理。 | 综合股 |  |
| 13 | 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决算草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 组织部门决算汇编。 | 国库股 |  |
| 组织财政总决算的编审。 |
| 14 | 承担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 组织拟订财政专户资金核算管理办法；承担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
| 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
| 承担财政专户资金的增值运作。 |
| 组织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分析。 |
| 接收用款计划并下达。 |
| 组织推行公务卡。 |
| 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 15 | 拟定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 贯彻落实《预算法》，研究提出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 | 预算股 |  |
| 16 | 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年度预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 | 承担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 |
| 负责测算并提出预算支出标准定额建议；负责审核、编制部门人员工资性支出计划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计划。 |
| 办理省对我县的转移支付。 |
| 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 |
| 制定和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等各类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收支政策，牵头制定定额和支出标准体系。 |
| 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统发。 |
| 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指标的调整和工资发放银行化工作。 |
| 承担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的确定。 |
| 17 | 负责管理政府的债权、债务。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事项。 | 负责中央代地方政府发债资金管理，负责政府债务的统计决算。 |
| 负责政府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
| 负责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贷款及贷款担保的审批。 |
| 负责贷款项目资金的监督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 |
| 负责监督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建立还贷准备金，及时足额还贷，维护政府信誉。 |
| 18 | 落实管理权限内的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提出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 落实管理权限内的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 |
| 提出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
| 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 |
| 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
| 研究提出调控全县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及配套措施。 |
| 19 | 贯彻执行国家、省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县级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组织企业所得税税源等工作调查，提出政策调整的建议。 | 综合股 |  |
| 20 | 负责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财政局（国资办） |  |
|
|
|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
|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 对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负责国有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 |
|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 21 | 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 | 对事业单位占有、新增产权进行收录与整理，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后下载批复及产权登记证并发放给事业单位。 |  |  |
|
| 22 | 为企业办理矿产品销售申报手续，与企业签订《冶金矿产品经营服务协议书》。做好各种数据的统计。核对各种票据。 | 为企业办理矿产品销售申报手续，与企业签订《冶金矿产品经营服务协议书》。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做好票据回收、登统、核实工作。 |  |
| 23 | 对局领导班子做出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主要领导批办事项的实施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的实际情况以及决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全局各方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决策落实中遇到的阻力、困难、不落实因素等有关情况认真梳理总结、上报。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依据局制定的奖惩办法，向局领导提出奖惩建议。 | 督导检查全局各项工作开展、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督导检查工作纪律。 |  |
| 24 | 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办理、查验、续办《矿产品运输许可证》。根据矿产品运输公司提供的出过境申报有效信息进行审核后办理《矿产品运输许可证》，一车一证制度。做好矿产品运输公司的建档、管理工作。规范执法文书，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 办理、查验、续办《矿产品运输许可证》。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做好矿产品运输公司的建档、管理工作。 |  |
| 25 | 贯彻执行《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  办理、查验、续办《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企业停工资料做好现场生产条件的审核。规范执法文书，做好归档、保密工作，做好企业的建档、管理工作。 | 办理、查验、续办《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根据企业停工资料做好现场生产条件的审核。 |  |
| 规范执法文书，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  |
| 26 | 及时向领导反映工作情况，以便领导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决策。做好为上级服务、为下级服务、为同级服务工作，做好报纸刊物发放工作。监督各科室各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做好安全检查督促工作，勤俭节约、爱护公物。及时掌握工作信息，做好科室与中队之间的上传下达及协调工作。根据局长安排，认真起草各种文件；打印迅速，校对认真，不出现任何差错。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做好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领导的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做好各种资料的归类和保管。做好财务工作。 | 及时向领导反映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做好上下级、同级间的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  |
| 起草、印发各类文件，确保上传下达及时。 |  |
| 做好管理工作，监督各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  |
| 做好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工作。 |  |
| 做好财务工作。 |  |
| 27 | 负责机关物品采购。 | 负责机关物品采购。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28 | 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负责对全县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管执法。对采（选）矿企业的环境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纠正和制止违法行为，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按照省、市、县、局的部署和要求，参与各类专项检查。受理群众对辖区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做出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上级行政机关、县、局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案件办理工作移交，对案件进行复查及行政处罚工作。完成矿产品交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负责对全县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管执法。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对采（选）矿企业的环境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纠正和制止违法行为，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按照省、市、县、局的部署和要求，参与各类专项检查。 |  |
| 受理群众对辖区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做出调查处理工作。 |  |
| 负责对上级行政机关、县、局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案件办理工作移交，对案件进行复查及行政处罚工作。 |  |
| 29 | 负责冶金矿产品信息统计、上报及档案管理工作。 | 按照时间节点发送矿业市场行情信息、汇总、上报。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档案管理。 |  |
| 30 | 负责对局机关及各站点固定物品的登记、管理、车辆使用及各种设施维修的管理。对各科室各站点物品的配备、使用、保管情况要建好台账，并做到经常检查。严格执行局内对车辆维修、用油的管理制度，做到随时登记，按月汇总。损坏的物品（包括车辆维修）查明原因，负责维修。将物品使用、保管、增减、报废情况、车辆维修用油情况、设施维修情况汇总上报。 | 负责对局机关及各站点固定物品的登记、管理、车辆使用及各种设施维修的管理。对各科室各站点物品的配备、使用、保管情况要建好台账，并做到经常检查。严格执行局内对车辆维修、用油的管理制度，做到随时登记，按月汇总。将物品使用、保管、增减、报废、设施维修等情况汇总上报。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31 | 负责全局警卫工作，做好用电、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及卫生清扫等工作。 | 值班工作，做好电话记录，确保上传下达及时、准确。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及卫生清整工作。 |  |
| 32 | 负责全县矿产品交易运输的监磅、巡逻、开具出入境相关票据等工作。 | 负责对全县冶金矿产品发运监磅工作。 | 矿产品交易管理股 |  |
| 负责对全县冶金矿业企业、选厂的日常巡逻、查验工作。 |  |
| 负责为县内出境、过境车辆开具票据，并办理收证工作。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全局日常工作的协调管理。 | 承办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局务会和局领导党务、政务活动以及各种会议组织工作；承办局党总支、纪检监察工作事宜和督办工作；承办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提案；制定本系统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监督规则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 | 综合股 |  |
| 承办上下级交办、催办、查办事宜；负责综合调研、文秘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局内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关系；提供信息，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全局行风建设工作。 | 综合股 |  |
| 2 | 负责机关所有财务收支及基金监督。 |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的监督与管理。 | 综合股 |  |
| 组织实施对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的管理；负责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综合股 |  |
| 3 | 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调查上报工作；审批集体合同，负责各类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制定企业富余职工安置措施，管理技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就业指导。 | 劳动关系与仲裁股 |  |
| 负责工人调配，办理跨市、县劳动力的流动手续；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调解、仲裁劳动争议；负责接待处理劳动争议信访工作。 | 劳动关系与仲裁股 |  |
| 4 | 负责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政策，做好解困和稳定工作；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并负责人员调配。 | 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 干部股 |  |
| 承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县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调配与指令性安置工作；负责全县政府系统公务员职位分类、考核、奖励、惩戒、竞争上岗、辞职、辞退、申诉、控告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并组织实施。 | 干部股 |  |
| 承办以县政府名义奖励、表彰人员的审核工作；管理县政府部门公务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干部股 |  |
| 负责转业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人才市场管理、人事代理、人事仲裁等；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干部年统；负责制定人事计划及人事计划监督、检查工作。 | 干部股 |  |
| 5 | 负责全县干部职工工资的管理工作。 | 贯彻落实有关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的法律、法规及审批事项；承办审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审批奖励晋级、工龄计算、假期待遇。 | 工资福利股 |  |
| 审核企业工效挂钩方案；指导企业工资分配管理；负责检查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和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企业工资基金管理；审批各种津贴、补贴；综合管理职业卫生、工作时间、休假、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 工资福利股 |  |
| 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监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审批全县干部职工离退休；机关工伤认定报批；办理丧、抚、遗嘱补助的有关手续；审批老干部护理补助费；调整离退休费用；监督工资、保险、福利政策的贯彻执行。 | 工资福利股 |  |
| 6 | 负责全县技术人员职称改革聘任的工作及机关事业单位等级考核、工人等级的审定和证书的发放。 | 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及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及各种相关考试；负责初聘工作和中、高级职称审核申报工作；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有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的选拔、推荐工作。 | 科干股 |  |
| 负责社会科技人员考核、聘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负责各专业考核组织的建立、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职务）的审定和证书核发。 | 科干股 |  |
| 7 |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各类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 | 依法行使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责。监督检查各类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查处非法用工行为；加强劳动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 8 | 负责全县城乡就业劳动市场的规划管理和促就业工作及指导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工作。 | 拟定城乡就业和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和规则，并监督实施；拟定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 | 就业服务局 |  |
| 指导区域性劳动力流动，负责公民出境就业和境外人员就业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再就业政策落实，加强下岗失业人员管理，协调开发公益岗位；指导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 就业服务局 |  |
| 9 | 负责全县职工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 负责拟定全县医疗保险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医疗保险所 |  |
| 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及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 | 医疗保险所 |  |
| 负责城镇居民、学生儿童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及参保人员的报销工作。 | 医疗保险所 |  |
| 10 | 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的征缴和退休待遇发放工作，工伤保险费的征缴赔偿和支付工作。 | 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登记、申报、征缴以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调整发放工作。 | 社保局 |  |
| 负责企业、事业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及赔偿、支付工作。 | 社保局 |  |
| 11 | 负责全县失业保险费用的审核缴费情况及应届高校毕业生困难补助金的申报发放工作。 | 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工作；承办企业在职职工失业保险费征缴申报登记工作；审核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支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承办应届高校毕业生困难补助金的申报、发放工作。 | 失业保险所 |  |
| 12 | 执行国家劳动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进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指导与咨询，组织劳务交流活动。 | 对求职人员进行求职登记及职业介绍，对用人单位进行用工调查和登记，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信息，推荐合格劳动者，向有关决策部门提供劳动力资源和用工需求的信息及趋势。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  |
| 负责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和农民进城务工工作；对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求职人员进行就业训练。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  |
| 13 | 负责全县职业技能鉴定审批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 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受理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和实施考试、考核、发证；聘用和管理考评员、推动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督导检查准入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 | 职业技能鉴定所 |  |
| 14 | 具体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咨询和普法工作 | 承办行政赔偿及追偿事务；牵头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本局进入县行政服务大厅的审批项目综合协调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本系统行政诉讼、复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行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和错案追究工作。 | 综合股 |  |
| 15 | 负责全县创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小额贷款等相关工作。 | 负责创业培训，创业素质测评和政策咨询，开展创业项目推介、专家评析、开业指导、创业实训、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 | 创业指导中心 |  |
| 16 | 负责全县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 承办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养老保险费收缴、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退休人员养老金。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
| 审核和支付老农保养老金；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
| 17 | 负责全县企业工资保证金认定收取审核、管理等工作。 | 负责企业工资保证金预存金额的认定、收取审核、认定、收取、管理等工作。对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经核实并责令改正后仍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从该企业的企业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劳动者被拖欠、克扣的工资。对没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按照规定将企业预存的企业工资保证金退还。 | 工资福利股 |  |
| 负责督促企业及时足额预存企业工资保证金，做好企业工资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工资福利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 人社局 | 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参保申报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  |
| 地税局 | 负责办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社会保险费征收，组织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
| 2 | 打击传销 | 人社局 | 做好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 |  |
| 市场监管局 | 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 对全县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等相关技能的培训 | 就业服务局 |  |
| 2 | 公务员培训 | 对全县公职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指导 | 干部股 |  |
| 3 | 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 | 对全县营业员、缝纫人员等群体进行技能培训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  |
| 4 | SYB培训 | 对全县创业人员开展“创办你的企业”相关培训 | 创业指导中心 |  |
| 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 开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综合股 |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经营范围是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2.有相应的场所（提供场所租赁合同）；

3.有相应的供求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上发布的信息）；

4.有完备的组织实施方案；

5.有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有规范的收费标准；

7.有无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8.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人才交流会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规范人力资源机构活动，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在监管过程中，遵循疏导、制止和教育为主的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追究企业相关法律责任；

2.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3.加强部门交流合作。加强与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沟通，相互通报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做好监管；

4.在现场、报纸、网络上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抽查；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及时开展核查；其他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监督检查。

2.定期检查：对开展人才服务中介组织，每年定期进行一次书面检查，由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上报书面自查材料，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立案：经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罚决定，进行立案查处。

2.调查：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处罚告知：在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处罚决定事项、理由及依据，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执法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4.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书。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涞源县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用人单位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年度专项检查、发证前实地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劳动保障日常、专项和举报监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对获批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职工调查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获批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2.自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配合参与由上级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专项检查行动。对获批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对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加强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事中监管，加大许可审批工作和企业工时制度的执行监管力度，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不定期对获批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对企业是否如实按照所批工时制度执行、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加班工资、是否存在未批工种岗位在执行特殊工时制度进行检查。

3.对获批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审批、审查、核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1.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取得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取得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培训机构的办班招生备案情况；

3.培训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对培训机构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发布虚假招生 广告、办班情况不实、内部管理不善的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取得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检查培训机构招生、办班情况；

3.检查培训机构考勤制度、师资管理制度和课时备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擅自缩减培训内容、缩减培训课时等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4.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等处理。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1.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职业介绍机构。

2.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经营范围是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服务）机构；

2.有相应的场所（提供场所租赁合同）；

3.有相应的供求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上发布的信息）；

4.有完备的组织实施方案；

5.有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有规范的收费标准；

7.有无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8.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人才交流会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规范人力资源机构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在监管过程中，遵循疏导、制止和教育为主的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追究企业相关法律责任；

2.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3.加强部门交流合作。加强与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沟通，相互通报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做好监管；

4.在现场、报纸、网络上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抽查；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及时开展核查；其他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监督检查。

2.定期检查：对开展职业服务中介组织，每年定期进行一次书面检查，由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上报书面自查材料，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结果公开：核查结果在办公场所和市相关门户网站公示，并将核查意见通知该职业中介机构，最后将核查形成的书面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立案：经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罚决定，进行立案查处。

2.调查：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处罚告知：在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处罚决定事项、理由及依据，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执法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4.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涞源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基本医疗保险基础管理、服务管理、用药管理、医疗服务项目管理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情况。

2.是否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3.是否严格执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审核与控制的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组织卫生、市场监管、物价、财政、总工会等部门以及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

2.不定期检查。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县物价局、县卫生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或医疗保险义务监督员进行。

3.专项检查。根据上级有关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等方面的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制定检查方案；

2.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3.查阅、复制与被检查内容有关的票据、台帐资料等；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对部分单位下发检查通知，随机确定抽查单位；

3.持有效执法证开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5.汇总检查情况；

6.根据相关规定，对经检查有违规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处理，如需移送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依法移交；

7.处理完毕后把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并向相关领导汇报监督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严格执行定点零售药店相关服务行为管理规定及定点服务协议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并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协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给予罚款、暂停或取消定点资格等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涞源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基本医疗保险基础管理、服务管理、用药管理、医疗服务项目管理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情况。

2.是否严格执行《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

3.是否严格执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审核与控制的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由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卫生、市场监管、物价、财政、总工会等部门以及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

2.不定期检查。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县物价局、县卫生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或医疗保险义务监督员进行。

3.专项检查。根据上级有关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等方面的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制定检查方案；

2.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3.查阅、复制与被检查内容有关的票据、台帐资料等；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对部分单位下发检查通知，随机确定抽查单位；

3.持有效执法证开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5.汇总检查情况；

6.根据相关规定，对经检查有违规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处理，如需移送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依法移交；

7.处理完毕后把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并向相关领导汇报监督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严格执行定点零售药店相关服务行为管理规定及定点服务协议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并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协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社部门给予罚款、暂停或取消定点资格等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由人社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组织拟定国土资源发展规划战略，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 | 起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负责转让年限及用途。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 项目预审，规划编制。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2 | 管理全县城乡地籍工作，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 | 土地抵押登记，国有土地登记发证，集体土地登记发证。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 土地转用、征收，耕地取土批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立项、实施、验收、后期维护。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3 | 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承担各类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核批准，临时用地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 | 土地规划利用股 |
| 4 |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审批、发证及转让、注销登记工作；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监管。 | 承担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设立、延续、转让（不含建材类小型非金属矿权）、变更、注销等核查及年检工作；负责建材类小型非金属矿权的转让审批；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监测、登统、上报工作。 | 矿业管理股 |  |
| 承办勘查项目新设、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等核查和年检工作；执行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监督探矿权依法按勘察设计要求开展施工。 | 矿业管理股 |
| 5 | 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好地质遗迹。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严格落实防灾责任制；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保证金”收缴工作；负责矿泉水、地热的开发利用保护；落实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灾害治理、地质遗迹保护等项目的实施。 | 矿业管理股 |  |
| 6 | 负责全县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及其他县级重点测绘项目；做好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收集和管理；负责本县各种地图编制、出版的审核。 | 地图市场监管巡查，测绘项目备案。 | 矿业管理股 |  |
| 7 | 依法查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和调处国土资源权属纠纷。 | 对查处买卖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非法批准用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拒不交还土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擅自改变批准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未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超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查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房地产的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擅自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擅自勘查行为的处罚，对查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的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测绘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对查处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执法监察大队 |  |
| 8 | 依法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 | 负责核实生产矿山企业产量及销售价格，依法足额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 矿业管理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土地转用、征收 | 住建局（规划局） | 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发改局 | 立项。 |
| 乡（镇）村 |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
| 人社局 |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 |
| 国土局 | 土地转用、征收。 |
| 2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 | 发改局 | 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住建局（规划局） | 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
| 国土局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 |
| 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住建局（规划局） | 负责起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条 |  |
| 国土局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 4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 地税局、住建局（规划局） | 负责转让年限，用途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  |
| 国土局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地环股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1、在全县范围内，不涉及矿产资源整合，领取采矿许可证的采矿企业。

　　2、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地质灾害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是否按要求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是否落实方案的恢复治理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定期报送；

　　2、项目施工监管工作：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设计要求、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期期限的施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及项目施工情况在监督对象落实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现场实地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及二十四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同时转让；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对现场情况下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整改意见书》，提出整改时限；

　　3、整改时限到期进行复检；

　　4、复检仍不达要求的，转执法部门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探矿权项目勘查施工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全县境内的有效勘查许可证。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2、探矿权人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要求施工，是否存在“圈而不探、以采代探”、不按设计勘查等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复工巡查

3、年度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就探矿权项目是否按照勘查规定实施工程进行日常监督。

2、复工巡查：对已复工的勘查项目进行检查。是否严格按《勘查实施方案》要求施工。

3、年度核查：按照有关法规就勘查活动的合法性及其施工情况进行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2名以上）进入被检查场所，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2、检查人员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场所日常活动的安全。

3、检查人员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违法事项等问题及时作出记录，并填写现场巡查记录。检查记录有被检查场所负责人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有证据证明勘查项目未按勘查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其勘查活动，同时要求勘查单位指定的工程师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2、检查人员就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并填写《违法移交卡》，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是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一项监督管理事项。年检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统一领导。省级部门负责对全省年检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与检查及总结报部工作；市级部门是组织实施年检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年检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监督与检查，负责向省厅报送本辖区的年检总结，负责市、县两级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县级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年检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出年检结论并上报年检工作总结及统计数据，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抽检及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及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的所有采矿权人（不含地热、矿泉水）。其中，新设立的采矿权人，上半年投入生产的，参加当年度年检；下半年投入生产的，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

**二、监督检查内容**

1.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开采情况、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情况。

2.矿产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及产品流向情况、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转让情况、采矿权抵押、冻结、查封情况、采矿许可证过期情况、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缴纳情况、依法填报统计报表、资料情况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3.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4.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获得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5.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分的履行情况；矿山企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以及非法采矿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检实施机关在收到采矿权人提交的年检材料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联合会审，审查结果以纸质会签的形式落实。

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应对本行政区内的应检矿山进行联合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年检实施机关在年检中发现采矿权人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检的、弄虚作假或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内容明显失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县级年检实施机关在年检工作结束后，应将年检结果向采矿权人通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下发年检通知；

2、矿山企业准备和报送资料；

3、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及企业整改；

4、审核、做出年检结论并汇总上报；

5、年检不合格者依法移交执法监察大队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需整改及不合格的采矿权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年检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侵害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全县境内监管办理了供地手续的国有土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是否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实施，是否按照约定要求开工、竣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办理了供地手续的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录入，然后把录入的信息分到所在的辖区管理所（分局），由辖区所（分局）监测与监管，并定期在网上录入工程进展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如果未按照合同约定动工的，督促其马上开工，并下达《开工提醒书》和《开工履约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动态巡查人员（2名以上）进入被检查现场，向被巡查单位说明来意。

2、巡查动工日期，动工面积等工程进展情况，并在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录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如果未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工或竣工，造成闲置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规定予以执行，到期未竣工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执法监察大队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基层国土所、矿山、土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基层国土所履责情况；矿山、土地违法上交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督导基层国土所对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及对违法案件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对基层所案件查处情况。

2.对基层所立案情况。

3.对基层所罚没情况。

4.对上级交办案件落实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对案件处理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案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 | 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环保局 |  |
| 实施处理环境行政处罚、复议、诉讼、听证案件。 |
| 实施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 |
| 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
| 承担环境保护政策调研和制度体系建设。 | 环保局 |  |
| 拟订本县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
| 2 | 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 | 组织编制全县环境保护五年规划并评估实施情况。 |
| 组织拟定和修编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 参与调整水环境功能区。 |
| 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
| 3 | 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 参与拟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
| 参与拟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 |
| 审核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建设、城区改造及行业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环保局 |  |
| 4 | 负责落实减排目标。 | 承担落实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承担县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解减排责任。 | 环保局 |  |
|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政策及总量控制监管制度。 |
| 监督、核查各有关单位落实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 |
| 建设并管理重点污染源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 |
| 5 |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 实施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 环保局 |  |
|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 参与本县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机构进行管理。 |
| 负责监管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环保局 |  |
|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环保局 |  |
| 6 | 负责对水体、大气、光、土壤、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 组织拟订污染防治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 环保局 |  |
| 组织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
| 实施水体、大气、光和噪声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
| 组织实施对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 |
| 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
| 做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及年度核查等管理。 | 环保局 |  |
| 7 |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 组织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并组织应用实施。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环保局 |  |
| 牵头生态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 |  |
| 负责调研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现状，向县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  |
| 指导乡镇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级生态镇、生态村的申报工作，及其他生态建设相关的申报工作。 |  |
|  |
| 组织各相关乡镇申报省、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  |
| 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
| 参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
| 牵头编制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规划、计划，牵头拟订相关政策文件。 | 环保局 |  |
| 负责对本县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的辐射环境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演习文本，参与本县有关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事件和信访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  |
| 8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本县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落实其他射线装置、放射源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预审。 | 环保局 |  |
| 参与辐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
| 负责牵头组织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专项检查，指导本县固体废物、辐射环境现场检查工作，参与全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辐射环境保护“三同时”跟踪管理工作；配合相关单位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牵头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重大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 制定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执法规范，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
| 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  |
| 9 | 负责全县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 | 实施开展工业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
|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举报和信访投诉的受理、登记、移交、催办、汇总等工作，指导、规范全县境内涉诉调处工作。 | 环保局 |  |
| 负责联络公安、检察、安监等部门，牵头开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等重要环境违法案件的现场调查。 |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验收、维护。 | 环保局 |  |
| 负责组织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管理。 | 环保局 |  |
| 负责稽查各监察中队信访投诉处置、排污费征收、污染源监管、三同时制度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 | 环保局 |  |
| 制定县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环保局 |  |
| 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 环保局 |  |
| 10 | 承担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牵头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 环保局 |  |
|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习。 |
| 组织处置环境群体性事件。 |
| 制定监测计划，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定期报送监测数据。 |
| 编制环境质量月报、年报。 |
| 11 |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 | 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监测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 | 环保局 |  |
| 开展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对县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
| 参加污染事件和突发污染事件调查，提供有关仲裁环境污染纠纷的监测数据和参加应急监测查处。 |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环保局 |  |
| 拟订环境统计制度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 环保局 |  |
| 12 | 负责全县污染源普查的日常工作，会同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 开展环境统计，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 环保局 |  |
| 拟定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规划。 | 环保局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主要污染  物减排 | 环保局 | 分解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承担工业企业减排任务。 | 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节能减排工作规范性文件 | 生活源减排措施是建设和运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作是住建局的主要职责。关于农业面源：我县农业面源的COD、氨氮两项污染物主要来自畜禽养殖场，排放量与养殖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直接相关，农林局作为畜禽养殖的主管部门通过规划养殖布局，适当控制养殖数量，以及指导各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弃物可实现排放量削减。 |
| 住建局 | 负责生活源污染减排。 |
| 农业局 |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减排。 |
| 2 |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 环保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经乡镇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对采用生化或工业净化达标处理、符合国家和省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申请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 某生猪养殖场坐落在村庄东边，靠山临水，常年存栏500头。由于平时疏于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有效运作，病死猪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不到位，造成养殖污水到处漫流，臭气熏天。周边农户和单位向县领导公开电话举报。农业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实地踏勘，科学评估养殖污染情况并进行案情调查。环保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责令当事人承担因养殖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并由农业部门指导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
| 国土局 | 组织做好畜禽养殖用地备案工作。 |
| 农业局 | 负责制定规模化养殖技术规范，抓好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农业部《动物防疫审查办法》，进行发证和备案。经乡镇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 |
| 3 |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 环保局 |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 某企业只利用深夜偷排污泥（危险固废），造成河流水体污染， 110接报后，通知了相关部门。环保局对事故原因和进行了调查，农业部门对污染可能造成的养殖业污染带来的损害提出处理意见，并对造成的养殖业损失进行鉴定。环境保护局调查污泥的来源，并启动应急监测，对受污染水体开展监测，提出处置方案，发布监测信息，并对水污染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局对当天的水文情况进行分析，对污泥倾倒后造成的水域面积进行评估。排放污泥处靠近饮用水取水口，县供水机构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停止取水。 |
| 农业局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 水利局 |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
| 4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环保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 2014年8月，某A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B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径某地路段时，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部分液氯流入塘河水域，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立即落实市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调查处理。 |
| 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安监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交通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
| 卫计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5 | 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 环保局 |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市县政府相关的规定 | 县城某一酒吧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徕顾客，并在酒吧使用高噪声设备，直接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群众投诉到环保局。公安局除责令其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环保部门要对其噪声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并检查该酒吧是否经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形成多部门管理的局面。 |
| 公安局 |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负责查处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 |
|
|
|
|
| 执法局 | 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 负责对相关公共场所内的商业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查处。 负责查处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噪声。 |
|
|
|
|
| 住建局 | 负责拆房工地噪声的监督管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 |
| 交通局 | 负责对机动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 6 | 无证无照环境污染监管 | 环保局 | 环保部门查处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但无环保排污许可证等的环境污染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 | 县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我县一乡镇一家废塑料加工点存在将清洗废水排放村中小溪，造粒废气严重影响村民。县环保局对该加点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经调查发现，该加工点也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超范围经营，县环保局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抄送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对该加工点的无照或者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取缔。 |
| 市场监管局 | 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
| 7 | 放射源管理 | 环保局 |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编办[2003]17号 | 某放射源生产单位向环保局报案称一放射源被盗，  环保局会同多部门立刻联合展开调。经查，被xx  盗卖给一私立医院放射科。环保局协助公安局  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并根据被盗单位  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行为进行了  查处；市公安对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卫生部门  对盗窃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后果进行了  调查并处置，并对私立医院未经审批购买放射源  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
| 公安局 |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
| 卫计局 |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
| 交通局 |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
| 安监局 |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 8 | 放射性药品管理 | 环保局 | 负责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3] 199号） |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先向环保部门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再向卫生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最后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 卫计局 |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
| 9 | 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 环保局 | 环保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正常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确定的省级及以上重点源，要结合环保专项行动，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 | 环保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河北省《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 对某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动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发现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动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 |
| 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臵情况的管理，对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责令限期处臵；逾期不处臵或处臵不符合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臵，处臵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
| 卫计局 |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 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单位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环境质量公报 | 编制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状况（包括地表水、饮用水、入海河流、河长制河流、大气环境、声环境、有关专题等）的报告。 | 环保局 | 7324007 |
| 2 | 城区空气质量日报 | 根据监测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和短信等方式每日发布PM2.5实时浓度、PM2.5日均浓度、AQI实时数据、AQI日数据等空气质量信息。 | 环保局 | 7324007 |
| 3 | 监督投诉 | 通过局长信箱、网上信访投诉、网上留言、投诉电话12369、受理社会公众投诉，接受监督。 | 环保局 | 7324007 |
| 4 | 教育培训 | 对乡镇、办事处分管环保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环保局 | 7324007 |
| 5 | 环保宣传 | 利用“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各界在增强环保意识、落实环保责任、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活动载体包括开设环保讲座、发放环保相关资料、举行环保演出等。 | 环保局 | 732400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用于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及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开展对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2、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护区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等设施完善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非法新建、改建、扩建影响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等。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个饮用水保护流域或者3家区域内企业。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3、定期监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月监测一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巡查、定期监测、饮用水源执法专项检查、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等方式开展饮用水源的监管工作。

1、现场检查辖区内饮用水源，全面掌握涉及饮用水源安全的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2、通过查阅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的台帐资料、在线监控、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检查；

3、对专项执法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尤其是涉及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污染企业，要实行限期督办，确保整治到位。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查处。

4、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排污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检查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四）对饮用水水源、区域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取样监测。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3）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4）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5）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表；

（6）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政策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 对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污染减排工作的监督

为落实我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根据我局承担的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监督、核查各镇街、功能区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情况的工作职责，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减排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

2. 减排计划明确的工程项目、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3. 乡镇城区办事处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耗量的控制是否符合年度减排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减排半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半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减排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煤耗控制等进行考核；

3. 五年减排核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五年减排周期内减排工作及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减排工作计划，确定减排工作任务，提请县政府颁布实施；

2. 配合国家、省、市的核查，以及自行组织对各单位减排工程进行半年和年度减排核查；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每年初审查并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年度计划；

2. 每年结合上级减排核查对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工作核查；

3. 对年度减排工程未完成，或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考核机制。将污染减排作为对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和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2. 奖励机制。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县财政对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的生态补偿和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各类评优创先考核挂钩。

3. 惩罚机制。对减排工程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未按要求执行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和部门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排污许可事项的监管

为规范企业排污许可行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工作职责，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排污许可证登载的内容进行排污，包括排放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发生变化，主要产污设备的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每年年初，依据企业提供的污染物浓度年度核查监测结果，对其上年度持证排污情况进行书面核查。

2. 结合环境监察频次，按月或者按季或者不定期抽查方式对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3.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排污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3.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核查等；

4.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5. 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通报相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施情况事项监管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建设项目评价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4）需试生产的，是否向环保部门备案；

（5）建设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是否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建设项目正式投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合格。

（二）监督检查指标

1、定期检查：按要求定期开展建设项目监察。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二）开展报告书项目的“三同时”跟踪管理，检查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运行等情况；

（三）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投入试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后督察，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治理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五）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移交单位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规定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涞源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县本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职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对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发现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一）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二）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三）违法行为是否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属于本环保部门职权范围且属本机关管辖；

（五）在法定处罚追究时效内，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发现的或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已超过二年但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在7个工作日内由监察大队或环境保护所承办人填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经法规股审核，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对需要及时制止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或需要立即查处、事后难以取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组织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二）调查取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应由2名以上持有涞源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监察证的人员负责进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环境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案件调查应当在20日内终结，由调查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对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报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后，随同案件材料移送至政策法规科。

**（三）告知。**政策法规科对案件材料就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时效是否超过、适用依据和初步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政策法规科应当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呈批表》并报分管领导批准。环保执法机构应当7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错误告知或者告知不清的，应当重新告知。

**（四）陈述、申辩或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的进行现场复核。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受理，由政策法规科按听证程序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五）集体讨论。**

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按类别，分别组织召开审议委员会和审议小组的集体审议会议。审议案件应当如实记录，制作《案件集体审议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六）决定。**经局集体审议的案件，政策法规科应当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呈批表》，经分管领导复签，局长签发。

**（七）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环保执法机构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可以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将处罚决定书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八）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六十日后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进行书面催告。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环境保护局在法定期限内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结案。**对已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填写《结案报告》，行政处罚案件案卷根据《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管。

**三、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涞源县环境保护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环保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环保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环保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市有关规定、量化量罚规范进行执行。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不宜适用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的，或该规范对此未作规定的，根据个案情况可以经过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对个案处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但均不得低于或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有关措施**

（一）保定环境保护局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全面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平台进行处罚。

（二）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环境监察大队和各监察中队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法规股负责审核、决定、执行，将环境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三）根据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下发的指导意见和裁量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予以修改完善。

（四）逐步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固体废物管理许可事项监管

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护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是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督检查指标**

日常检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环保局负责固体废物管理许可后续的日常监管。各监察中队负责日常检查，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全局专项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固废台帐资料核查，专项检查等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环保局对获得许可的单位实施日常监管。监管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其他有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方式，对许可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必须由2名以上环保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许可单位应当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环保局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对违反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拟定全县危旧住房的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 负责、组织、监督局机关及本系统的政务工作；负责机关组织、文秘、档案、保密、保卫、信息、监督和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事务，管理本局固定资产；负责本局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本系统信息建设及管理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局干部调配工作。 | 综合股 |  |
| 2 |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推动住宅企业文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 |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 | 城乡建设管理股 |  |
|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推动住宅企业文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 | 城乡建设管理股 |  |
| 3 | 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城建科学研究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和管理；拟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 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城建科学研究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和管理；拟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 城乡规划用地管理股 |  |
|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 城乡规划用地管理股 |  |
| 4 | 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指导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拟定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设系统各行业的工程标准化、经济定额、产品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协调本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 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指导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  |  |
| 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拟定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设系统各行业的工程标准化、经济定额、产品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协调本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 |  |
| 5 |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防汛及河道、堤防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 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防汛及河道、堤防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乡建设管理股 |  |
| 6 | 承担推行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 承担推行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 城乡建设管理股 |  |
| 7 | 指导公房的使用、修缮、拆迁、改造和保留保护的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 公房的使用、修缮、拆迁、改造和保留保护的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遗留问题的处理。 |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 |  |
| 8 |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制定本系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行应用；拟定和实施本系统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负责系统内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的评价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制定本系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行应用；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的评价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 综合股 |  |
| 9 |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及监督使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指导工作。 |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及监督使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10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并按法定程序组织上报及审批；参与制定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国土和区域规划及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规划区内的各项永久性、临时性建设用地和各类建设工程的同意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负责规划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招标、施工图（包括抗震）审查及规划验收；负责查处规划城区违法、违章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及收取授权的建设费用，并依法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 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并按法定程序组织上报及审批；参与制定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国土和区域规划及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规划区内的各项永久性、临时性建设用地和各类建设工程的同意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负责规划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招标、施工图（包括抗震）审查及规划验收；负责查处规划城区违法、违章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及收取授权的建设费用，并依法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 城乡建设管理股 |  |
| 11 | 负责全县的规划设计和稽查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市政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负责城镇规划区内集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县城乡规划和勘察方面的行政规章及实施细则；拟定县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技术规定、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基础勘察工作，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基础勘察、城镇测绘资料统一管理。 | 负责全县的规划设计和稽查工作。规划区内市政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城镇基础勘察工作，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基础勘察、城镇测绘资料统一管理。 | 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12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股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建筑法律咨询 |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绿化条例》《河北省绿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北省建设》等 |  |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宣传、贯彻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城市容貌标准，指导、监督全县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 宣传、贯彻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行政执法股 |  |
| 拟订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 行政执法股 |  |
| 制定城市容貌精细化管理标准，指导、监督全县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 行政执法股 |  |
| 2 | 负责城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 行政执法股 |  |
| 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 | 行政执法股 |  |
| 参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 行政执法股 |  |
| 负责对城区内现有公厕的清扫和维修管理工作。 | 行政执法股 |  |
| 3 | 负责城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负责对城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股 |  |
|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 行政执法股 |  |
| 4 | 负责城区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行政执法股 |  |
| 5 | 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培训、监督。 |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 | 行政执法股 |  |
| 6 | 负责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 依法独立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行政执法股 |  |
| 依法独立履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规划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行政执法股 |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执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局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五、监督检查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四)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 | **备注** |
| 1 | 贯彻国家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 | 贯彻执行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 综合股 |  |
| 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
| 贯彻执行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
| 2 |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县公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及规章制度，提出全县交通行业方针、政策，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执行。 | 组织编制全县交通发展五年规划并评估实施情况。 | 综合股 |  |
| 组织拟定和修编全县公路建设方案。 |
| 参与调整县乡道路布局。 |
| 负责公路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
| 3 | 根据全县的总体布局，组织编制全县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对项目审批提出行业初审意见。负责行业统计管理和信息引导。 | 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计划。 | 综合股 |  |
| 会同发改、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拟订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其他发展规划、计划。 |
| 拟订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行政管理政策，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 4 | 管理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公路交通战略工程的组织实施，指导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建设工程审计审查、竣工验收。行使全县公路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等行业管理职能。 |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公路规划建设股、  公路站 |  |
| 承担主管监督项目的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 |
| 承担受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
| 参与调查处理交通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 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行业管理工作。 |
| 5 |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公路路政的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制定公路路政管理规章制度。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行使公路和公路路产的管理工作。 | 承担公路建设养护行业的管理工作。 | 养护中心 |  |
| 承担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 指导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 |
| 承担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工作，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及其他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 承担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6 | 主管全县道路交通运输市场，指导城市客运。 | 指导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运管站、出租公交管理站 |  |
| 指导道路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
| 负责对全县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承担道路运输执法管理工作。 |
| 负责对全县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指导、教育。 |
| 承担客货运站场建设的监管、验收工作。 |
| 承担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
| 指导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7 | 主管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 综合股、运管站、  出租公交管理站 |  |
| 承担全县性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组织工作，指导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监督实施。 |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
| 依法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车站、反恐和安全保卫工作。 |
| 指导行业综合治理及维稳工作。 |
| 8 |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企业改革及其管理工作。 | 对征费站、收费站人员转岗。 | 综合股 |  |
| 9 | 根据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拟定科技发展项目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推广交通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科技成果，指导交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车辆更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制定交通行业教育规划和人才培训计划，指导交通行业成人教育工作。 |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 综合股 |  |
|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
| 10 | 规划本县交通战备网络布局，拟定和组织交通战备项目建设、物资的储备和调用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配合军事部门做好运输运力动员和使用。 | 组织拟订全县交通战备建设规划。 | 综合股  公路规划建设股 |  |
| 拟订战时交通运输保障计划。 |
| 提出重点线路、目标的战时保障方案。 |
| 监督交通战备专业队伍建设，开展专业训练和战备演练。 |
| 会同部队做好军事行动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 11 | 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 指导监督行业行政审批。 | 综合股、运管站、  出租公交管理站 |  |
| 承担本部门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行政许可、权力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审核、网上运作及许可文书的制定、送达、归档工作。 |
| 每年度进行执法评议考核、执法队伍培训。 |
| 做好普法宣传活动。 |
| 12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综合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交通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 | 某A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B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径文成县某路段时，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部分液氯流入飞云江水域，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立即落实县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等工作的调查。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的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配合环境保护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市场监督局负责对运输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调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卫计局负责对泄漏液氯的毒性鉴定，组织开展对事故中有中毒迹象人员的抢救工作。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调查。 |
| 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环保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安监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
| 卫计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2 | 放射源管理 | 交通局 |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某放射源生产单位向环保局报案称一放射源被盗，环保局会同多部门立刻联合展开调。经查，被张某盗卖给一私立医院放射科。环保局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对，并根据被盗单位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行为进行了查处；县公安对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卫计局对盗窃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后果进行了调查并处置，并对私立医院未经审批购买放射源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
| 公安局 |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
| 环保局 |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
| 卫计局 |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
| 3 | 渣土管理 | 交通局 | 负责对国省公路上行驶的运输渣土车辆超限行为及污染和损害公路等行为的查处。 | 《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某工程车未取得渣土准运证装载工程渣土车至108国道被住建局查获，且车身有大量泥土，污染工地外道路近200米。经查，该车辆未办理道路通行证，且存在超载的嫌疑。住建局将案件一并移送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依照部门法规相关规定，交由保定市涞源县养路工区实施行政处罚。令经查实，本案的建筑工地并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致使渣土车出工地占有大量泥土污染路面。住建局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后，将其列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敦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通过查看道路探头视频，发现本案运输单位曾多次将渣土倾倒至一国有收储土地上。住建局将此情况抄告给县国土局，由其牵头收储土地外围围墙建设。 |
| 住建局 | 负责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渣土运输车辆、渣土消纳场地登记等手续办理；负责建筑工程渣土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
| 住建局 |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
| 国土局 |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矿山治理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实现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
| 水利局 |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出让。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
| 4 | 户外广告管理 | 交通局 | 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户外广告管理与县乡道公路用地内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与监管工作。国省道路管理由保定市涞源县养路工区负责。 | 公路法 | 某广告公司向城建局审批窗口提交了在县道沿线外5米处工地围墙上设置一大型户外广告的申请。执法局审批窗口受理后，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广告选址属于公路沿线，将该情况告知县交通局联合审批。后城建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广告公司除上述位置外，还在省道沿线10米处未经审批分别设置一立柱广告。遂将该该情况抄告给交通运输局查处。后接到市民举报，称该广告公司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发布广告的设施已获批准，但其发布广告内容的行为未经市场监督局的审查同意，遂将该案移交市场监督局。 |
| 市场监管局 | 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户外广告经营者经营资质的审核，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登记及监督管理。 |
| 住建局 |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审核，并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制定，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专项规划；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受理、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出让活动。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春运及法定节假日道路运输 | 研究制定春运及法定节假日道路运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落实春运及法定节假日道路运输工作各项措施，服务群众春节、法定节假日出行。 | 综合股 | 7328340 |
| 2 | 出行查询 | 监督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发布和更新客运班线信息，并在有关网站上发布，方便群众查询出行信息。 | 运管站、出租公交管理站 | 7328033  7328847 |
| 3 | 交通运输行业监督投诉 | 受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投诉，接受监督。 | 综合股 | 7330396 |
| 4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运管站 | 7328033 |
| 5 | 维修、驾培行业公众服务 | 通过维修行业、驾培行业公众服务平台，及时公布和更新维修、驾培行业政策法规、部门职责、行业管理及行业规范等，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 运管站 | 7328033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交通建设工程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建设工程各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的建设规模、标准、方案是否符合批复要求，是否落实勘察设计标准化要求；

2.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招投标是否合法；

3.施工许可情况，工程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履行施工许可审批程序。

4.工程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是否落实施工标准化、质量通病治理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是否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交（竣）工验收情况，是否在项目交工验收结束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备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备；交（竣）工验收工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

6.合同执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作开展情况；

7.廉政建设及“十公开”落实情况；

8.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项目参建单位的日常信用动态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9.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组建机构、配备人员，是否制定完善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其他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2.进度情况；

3.履约情况；

4.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情况；

5.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十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参与我县交通建设工程活动的从业单位均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三）检查可定期检查，也可不定期抽查。

（四）检查结果实行通报制度。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或所属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整改，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中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各从业单位，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视情况作出处罚，并计入信用评价档案。

涉路施工许可及护路林砍伐许可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涉路施工许可及护路林砍伐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经公路管理机构许可实施并有相应的许可决定文书；

（二）实施事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三）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四）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施工活动结束后，申请人是否要求许可机关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了验收；

（六）被许可人是否建立自检制度；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为涉路施工许可及林木砍伐许可项目。

（一）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路政巡查，依法对从事涉路施工活动进行查验、检验、检测，对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

（三）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勘察、检查涉路施工、林木砍伐现场；

（二）查看有关涉路施工、林木砍伐案卷文书；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涉路施工、林木砍伐行为及其台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实施检查。在被检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过现场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对辖区内有关不规范的涉路施工、林木砍伐活动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可作如下处理：

（一）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林木砍伐活动的，由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二）经许可实施的，若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由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确保公路安全、完好、畅通。

（三）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违法实施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未依法履行或不当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机动车维修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二）经营条件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2.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2.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是否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在经营场所公示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按规定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委托非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从事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经营者，实施综合性能检测监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县运管机构是否按照上级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经营许可证件、查看企业许可规定的条件现状、查看检测档案、查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查看市、县运管机构是否按部署和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对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出示工作证件，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经营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由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如有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运运输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经营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监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经营条件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各种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车辆及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3.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县运管机构是否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定期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开展有关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不定期组织抽样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台账；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企业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可作出如下处理：

县运管机构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实施出租车行业监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出租汽车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2〕13号）、《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精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和规定标准的车辆；

2.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3.是否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经营期限

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限不得超过八年。

（四）经营行为

1.是否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2.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

3.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4.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5.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6.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7.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对经营者：

城市客运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汽车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1.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出租客运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建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评为主。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以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指数为基本依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出租汽车运行状况监测。

（二）对全县出租汽车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三）形成服务监测评价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属地管理机构根据《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公交经营的经营者，实施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5号）《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一）监督范围

对城市公交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调查、监督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二）经营条件

1.是否有企业法人资格；

2.是否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汽（电）车和场站等设施；

3.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4.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经营行为

1.是否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2.是否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3.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4.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管理机构对经营者：

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客运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专项检查为主，辅之委托第三方开展神秘顾客访问。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定期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四）抽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重点安全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以城市公交行业服务指数为基本依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公交运行状况监测。

（二）对全县城市公交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三）形成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属地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是否取得相关客运经营许可证；

2.车辆技术要求、类型等级要求、客车数量要求与其经营业务是否相适应；

3.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4.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否超期，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证》等证件有效期是否过期。

（四）经营行为

1.是否依法经营；

2.是否按照服务承诺运营；

3.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运管机构要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性的执法活动。

（二）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时进行检查。

（三）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五）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六）重点安全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

（二）立即或限期整改；

（三）罚款；

（四）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运管机构实施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许可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

（二）经营条件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各种驾驶员培训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行为

1.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是否允许技术条件不合格的教练车或无证教练员从事经营活动；

3.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四）县运管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处理如下：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规定处罚。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2.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3.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6.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2.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3.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4.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5.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6.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7.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8.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3.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4.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5.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再教育的；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上传下达；负责档案、保卫、保密、信访、收发、统计、文秘工作；负责车辆调度、管理；负责后勤管理、会议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负责对全局各项工作的督办任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上传下达。 | 综合股 |  |
| 负责档案、保卫、保密、信访、收发、统计、文秘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车辆调度、管理；负责后勤管理、会议接待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 综合股 |  |
|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对全局各项工作的督办任务。 | 综合股 |  |
| 2 | 负责全县水利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定本县水利行业各项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和经营管理进行宏观调节，对全县水利系统的国有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水利系统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设备、物资采购及水利工程物料管理和供应工作；指导水利综合经营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全县水利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 | 综合股 |  |
| 制定本县水利行业各项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和经营管理进行宏观调节，对全县水利系统的国有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综合股 |  |
| 负责全水利系统的财务审计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机关办公设备、物资采购及水利工程物料管理和供应工作。 | 综合股 |  |
| 指导水利综合经营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 综合股 |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 综合股 |  |
| 3 | 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抗旱服务组织、防汛专业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布置、检查、协调、落实和组织制定全县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等；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度工作；负责及应急度汛、应急抗旱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已建成水库的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全县抗旱服务组织、防汛专业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布置、检查、协调、落实和组织制定全县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等。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度工作。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及应急度汛、应急抗旱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负责已建成水库的管理工作。 | 防汛抗旱办公室 |  |
| 4 | 承担涞源县人民政府政府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境内水资源的统筹管理；负责调查、评价、编制和审查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负责保护水质，使其不受污染和破坏；负责审查新建、扩建项目的用水计划，办理取水许可证；负责供水计划和分配方案的制定，水资源论证审批、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工作；负责重大水污染防治事件的统计、编报及上报，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县域河道的治理、开发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担涞源县人民政府政府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全县境内水资源的统筹管理。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调查、评价、编制和审查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保护水质，使其不受污染和破坏。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审查新建、扩建项目的用水计划，办理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供水计划和分配方案的制定，水资源论证审批、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重大水污染防治事件的统计、编报及上报，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县域河道的治理、开发建设与管理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 水资源管理股 |  |
| 审核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 水资源管理股 |  |
| 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5 | 宣传贯彻执行水利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研究水利工作的政策；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工作并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征收水资源费、河道采砂费和河道工程设施维护管理费；负责组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审查；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宣传贯彻执行水利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研究水利工作的政策。 | 水政监察大队 |  |
| 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 水政监察大队 |  |
| 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工作并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 | 水政监察大队 |  |
| 负责征收水资源费、河道采砂费和河道工程设施维护管理费。 | 水政监察大队 |  |
| 负责组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审查。 | 水政监察大队 |  |
| 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 水政监察大队 |  |
| 6 |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和农村水电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能资源的调查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和全县农村水电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统计工作；组织编制河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全县农村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新建水电项目的报批和验收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水电小电网建设管理和改革，组织小水电代燃料、就近供电小电网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水电及供电区安全文明生产，指导农村水电体制改革，指导农村水电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村水电站科学合理运营；负责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和农村水电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能资源的调查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和全县农村水电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统计工作。 | 农村水利股 |  |
| 组织编制河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全县农村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农村水利股 |  |
|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新建水电项目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 农村水利股 |  |
| 负责全县农村水电小电网建设管理和改革，组织小水电代燃料、就近供电小电网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水电及供电区安全文明生产，指导农村水电体制改革，指导农村水电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村水电站科学合理运营。 | 农村水利股 |  |
| 负责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 农村水利股 |  |
| 7 |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农用桥、塘坝、节水灌溉、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农用桥、塘坝、节水灌溉、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 农村水利股 |  |
| 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农村水利股 |  |
| 8 |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承担水土保持检查、宣传、人才培训、技术服务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会同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 水资源管理股 |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 | 水资源管理股 |  |
|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承担水土保持检查、宣传、人才培训、技术服务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 水资源管理股 |  |
| 会同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 水资源管理股 |  |
| 9 | 承办河北省涞源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和上报农建进度，监督检查农建工程质量，总结宣传和推广典型，做好农建工作的检查，验收和总结；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河北省涞源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农村水利股 |  |
| 掌握和上报农建进度，监督检查农建工程质量，总结宣传和推广典型，做好农建工作的检查，验收和总结。 | 农村水利股 |  |
| 10 | 负责组织水利系统的技术、业务的培训、宣传和指导工作；宣传推广先进的水利技术，总结推广水利行业的典型经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组织水利系统的技术、业务的培训、宣传和指导工作。 |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  |
| 宣传推广先进的水利技术，总结推广水利行业的典型经验。 |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  |
| 11 | 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对进入县行政服务大厅的各项审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与之相关的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对进入县行政服务大厅的各项审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与之相关的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 综合股 |  |
| 12 | 负责县城区生产、生活供水任务。承担供水管网建设、维护及自来水销售、服务等职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县城区生产、生活供水任务。 | 自来水公司 |  |
| 承担供水管网建设、维护及自来水销售、服务等职责。 | 自来水公司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 水利局 | 对水资源保护负责。 |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涞政办【2010】117号） |  |
| 发布水资源信息中设计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涞源县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
| 环保局 | 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 |
| 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
| 2 | 河道采砂管理 | 水利局 | 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 《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  |
| 国土局 | 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 |

**农业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拟定全县农业产业化的有关政策。 |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 生产股 |  |
| 制定农业机械化的扶持与推广、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社会化服务等政策和规划。 | 农机监理站、农机股 |  |
| 拟定全县农业产业化的有关政策。 | 生产股 |  |
| 2 | 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负责设施农业发展；指导高效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指导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负责品牌建设；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 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 | 生产股 |  |
| 负责组织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承担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农经股、生产股 |  |
| 负责设施农业发展。 | 农经股 |  |
| 3 | 负责农业外资、外经工作，指导域外农业发 展。负责各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 指导高效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 | 农经股 |  |
| 指导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 | 农经股 |  |
| 负责农业外资、外经工作，指导域外农业发展。 | 农经股 |  |
| 负责各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 农经股 |  |
| 4 | 参与拟订农业产业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农业品牌建设。 | 参与拟订农业产业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 | 农经股 |  |
| 负责农产品品牌的培育、保护和发展。 | 综合股 |  |
| 5 | 负责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普宣传和农业科技下乡工作；指导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民信箱系统的管理。 | 组织农业科普宣传和送科技下乡活动。 | 综合股 |  |
| 承担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乡镇农业公共服务站建设。 | 综合股 |  |
| 6 | 负责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农业专业学会、协会等组织。 | 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初审工作。 | 综合股 |  |
| 配合科协、民政部门对农业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监督。 | 综合股 |  |
| 7 | 负责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和种植条件破坏程度鉴定；依法查处耕地质量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方面违法行为。 | 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 | 农经股 |  |
| 负责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鉴定；对耕地质量管理。 | 农经股 |  |
| 查处耕地质量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方面违法行为。 | 综合股 |  |
| 8 | 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和种子种苗工程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贮备和市场监测调控。 | 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调查保护管理。 | 综合股 |  |
| 负责农作物应急救灾种子贮备和分配工作。 | 生产股 |  |
| 9 |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疫病防控；指导、监督农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 |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农经股 |  |
| 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 农经股 |  |
| 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 农经股 |  |
| 实施产地检疫，承办调运检疫手续 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 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 农经股 |  |
| 指导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生产基地。 | 农经股 |  |
| 10 | 负责实施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书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操作人员牌证核发等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书核发。 | 综合股 |  |
| 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书核发。 | 农机监理站 |  |
| 核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牌证。 | 农机监理站 |  |
| 11 |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业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拖拉机报废补偿等财政资金补贴对象的审核。 | 核准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业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拖拉机报废补偿。 | 农机股 |  |
| 12 |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林产品）从种植养植环节到进行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初审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查、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协调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农经股 |  |
| 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农经股 |  |
|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初审和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农经股 |  |
| 13 |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执法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农业投入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 负责种农药、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执法检查、质量监督抽查，依法违法行为。 | 综合股 |  |
| 实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综合股 |  |
| 14 | 负责农机销售产品和维修安全监督管理 | 查处农机产品和维修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农机监理站 |  |
| 15 | 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农经股 |  |
| 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农经股 |  |
| 指导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 农经股 |  |
|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合同管理。 | 农经股 |  |
|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 | 农经股 |  |
| 16 | 负责农业生产安全、农业机械安全的宣传、指导、监督。 | 负责农业生产安全的宣传、指导、监督。 | 综合股 |  |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宣传、指导、监督。 | 综合股 |  |
| 17 |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负责拖拉机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负责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强制报废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考核、年审工作；依法查处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 |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综合股 |  |
| 负责拖拉机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农机监理站 |  |
| 实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构的登记和操作人员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年审。 | 农机监理站 |  |
| 实施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强制报废回收的监督管理。 | 农机监理站 |  |
| 18 | 承办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扶贫开发项目的调查、评估、审核和检查、验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认真做好扶贫统计信息工作，及时掌握脱贫变化动态。 | 承办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生产股 |  |
| 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负责专项扶贫开发项目的调查、评估、审核和检查、验收工作。 |  |
|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 |  |
| 认真做好扶贫统计信息工作，及时掌握脱贫变化动态。 |  |
| 19 | 负责森林资源管理；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采种育苗工作的开展，促进植被恢复和全面义务植树；指导全县苗木生产和林果技术推广工作；负责绿化委员会工作。 |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及档案管理。 | 林政股 |  |
| 组织完成全县造林绿化、“三北”防护林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施工任务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承担全县义务植树。 | 造林股 |  |
| 全县苗木生产和林果技术推广工作。 | 造林股 |  |
| 承担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造林股 |  |
| 20 | 负责退耕还林工程的规划设计、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 | 组织退耕还林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施工任务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负责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及补偿款的兑现工作。 | 造林股 |  |
| 21 | 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 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濒危物种的管理及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 | 林政股 |  |
| 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古树名木及森林古迹的管理。 | 林政股 |  |
| 22 | 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及检疫。 |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县级扑火队的管理及协调火灾扑救及上报情况。 | 林政股 |  |
| 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点案件。 | 森林公安局 |  |
| 负责全县林果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 林政股 |  |
| 23 | 贯彻落实国家畜牧、草地、兽医、饲料行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质量标准。 | 贯彻落实《畜牧法》、《草原法》及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畜牧中心 |  |
| 制定全县畜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畜牧业发展工作。 | 畜牧中心 |
| 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和畜产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质量标准。 | 畜牧中心 |
| 贯彻落实国家兽医、兽药及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24 | 组织实施畜牧、草地、兽医、饲料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展规划、标准、产业政策、重大科技技术攻关措施。 | 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和畜产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质量标准。 | 畜牧中心 |  |
| 负责畜牧产业项目及示范工程建设。 | 畜牧中心 |
| 指导畜牧产业化建设管理工作。 | 畜牧中心 |
| 25 | 制定和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计划。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组织拟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政策、措施和技术规范。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负责动物疫情监测、调查、报告工作。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承担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6 | 负责动物防疫、卫生监督和畜牧兽医执法工作。负责动物产品安全和畜禽产品加工产业化发展的管理工作。 | 贯彻落实国家兽医、兽药及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承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工作。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担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贯彻落实国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 | 畜牧中心 |
| 制定全县饲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饲料工业发展。 | 畜牧中心 |
| 负责饲料新技术推广示范。 | 畜牧中心 |
| 负责全区饲料质量监测和管理工作。 | 畜牧中心 |
| 审核、申报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 畜牧中心 |
| 组织实施畜产品安全监测和畜牧业生产资料打假整治工作。 | 畜牧中心 |  |
| 负责全县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及加工业管理工作；承担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管理工作。 | 畜牧中心 |
| 27 | 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承担全县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28 | 负责种畜禽管理、保护和利用畜禽遗传资源。 | 负责种畜禽管理、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 畜牧中心 |  |
| 负责畜禽养殖档案管理。 | 畜牧中心 |
| 29 | 负责草地保护、建设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 负责草业管理、监督和开发利用。 | 畜牧中心 |
| 30 | 负责提出畜牧兽医行业投资计划建议、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畜牧兽医项目经费和专项经费的落实与使用。 | 负责制定和申报畜牧兽医行业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和管理。 | 畜牧中心 |  |
| 监督检查畜牧兽医项目经费和专项经费的落实与使用。 | 畜牧中心 |
| 31 | 负责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科技教育、科技攻关和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负责畜牧兽医行业的政务、经济、技术、市场信息管理和统计、宣传工作。 | 负责畜牧兽医科技管理工作。 | 畜牧中心 |  |
| 组织实施重大畜牧兽医科技进步项目。 | 畜牧中心 |
| 负责政务信息管理和宣传工作。 | 畜牧中心 |  |
| 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 畜牧中心 |
| 监督检查畜牧兽医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畜牧中心 |
| 负责畜牧兽医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 畜牧中心 |
|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承担畜牧兽医行业协会和学会的管理工作。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负责畜牧产业调研、畜牧信息管理和统计。 | 畜牧中心 |
| 32 | 拟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对全县渔业资源、渔业项目、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产业化和渔机具的管理；协调处理渔事纠纷；负责渔业产业调研、信息管理和统计；指导全县水产技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代表政府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 | 代表政府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负责本辖区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负责本辖区水域滩涂养殖证得核发。 | 畜牧中心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农业技术推广 | 农业局 | 负责应用于种植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１９９３年７月２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农场主陆某2001年以来一直在外地从事经商活动。2014年1月，从本村农户中流转农田200余亩、山地50多亩、鱼塘5亩。计划在农田种植水稻、蔬菜、西瓜等作物、在山地种植桃、梨，并养殖金华两头乌30余头，饲料以青饲料为主。因新从事农业产业，陆某要求有关部门予以技术指导。为大力扶植家庭农场发展，县农业局将相关实用技术和农业新品种，列入年度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定期发放“病虫预报”；派出水稻、蔬菜、水果栽培、畜牧兽医、水产养殖、植物保护等方面技术人员对农场主和工人们分别开展相关农业技术培训，并进行手把手的技术指导。同时，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对农场板粟种植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县水利局技术人员对农场内的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进行技术指导和帮助；县气象局定期向该家庭农场发放“天气预报”；县科技局将上述农业技术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纳入农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督项目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水利局 | 负责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气象局 | 负责应用于农业气象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发改局（科技局） | 负责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
| 环保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 2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农业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 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种植梨300亩、食用竹笋600亩，饲养生猪5000头。县农业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在种植过程中违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克百威并在生猪饲养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莱克多巴胺，并且已经有部分梨、竹笋对外销售，部分生猪运到县中心屠宰厂屠宰。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县农业局责令该企业立即追回已销售的梨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令县中心屠宰厂立即停止屠宰该公司的生猪并对已经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销毁；县林业局责令该企业立即追回已销售的竹笋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县工商局责令各集贸县场、超市及其他相关单位立即封存、下架该公司生产的梨、竹笋和生猪产品，立即追回已销售上述农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城管监察中队对各食品店摊点是否销售上述农产品或者使用上述生猪产品加工食品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涉案产品立即予以封存并立即无害化处理。县公安局提前介入，对相关当事人涉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进行刑事侦查。上述职能部门将上述涉及刑事犯罪案情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通报县食安办。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卫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 公安局 |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
| 住建局 |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
| 3 | 农药监督管理 | 农业局 |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２０００年７月８日）、《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 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经营企业，经营杀菌剂、杀虫剂、杀鼠剂等农业、林业用农药、蚊香等卫生用农药。联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未 取得登记证的农药、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部分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市民随意购买、使用相关农药的情况。经执法人员集体会商，决定以市场监督局名义对经营假农药行为进行查处；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对经营杀鼠剂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查处；以农业局名义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的行为进行查处；以环境保护局名义责令该企业经营的假劣农药、过期农药、废弃农药及其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县政府农资打假协调小组名义通告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发改局（粮食局）做好林业用农药、蚊香等卫生用农药、储备粮用农药的安全、使用的指导。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市场监管局 | 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 |
| 安监局 |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 环保局 | 负责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监督管理。 |
| 发改局（粮食局） | 加强对储备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卫计局 | 加强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4 |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 农业局 | 负责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设施农业依法使用耕地。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 | 按照中央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通知精神。农业局配合市农业局参与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进行土壤样品检测，确定其肥力水平和质量等级，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方案；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人员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面积、方位进行测绘，对乡镇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调整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农业局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对划定耕地（基本农田）的土地提供核发有效承包合同和承包地流转清单；农业局（林业局）对坡度超过25度部分的山地进行测绘并依法确定林地分布图，提交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编制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范围内负农田灌溉排水、水土保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绘制相关施工图；环境保护局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责令当事人限期治污。 |
| 国土局 |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
| 水利局 |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涉及占用废弃河滩耕地垦造审批和管理。 |
| 环保局 |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
| 5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畜牧）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物防治条例》） | 某自然人、企业从事畜产品生产经营，其在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由畜牧局监管。而其养殖污染防治由环保局统一监督管理。防疫站则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 |
| 农业局 | 负责畜产品生产环节（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 环保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 卫计局 |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发布《病虫情报》，指导全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的防控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 农经股 | 7321776 |
| 2 |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方面的培训。 | 综合股 | 7321776 |
|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 7321776 |
| 3 | 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服务 | 免费对公众提供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快速定性检测。 | 综合股 | 7321776 |
| 4 | 送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 赴乡镇开展技术咨询活动。 | 综合股 | 7321776 |
| 5 | 耕地肥力指标检测 | 受理行政村、农业生产企业、个人委托的耕地土壤肥力的检测。 | 农经股 | 7321776 |
| 6 | 农机实用技术教育培训 | 开展农机驾驶人和操作人员技术教育培训。 | 农机监理站 | 7321776 |
| 7 |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筛选，示范、推广适宜我县种植的新品种及相应栽培技术。 | 农经股 | 7321776 |
| 8 | 荒山造林技术培训 | 对我县荒山承包户及专业造林队进行以下技术培训1　造林树种的选择；2　造林密度及配置、混交方式 ； 3　整地方式； 4　造林时间； 5　造林技术 ； 6　造林后的抚育管理。 | 造林股 |  |
| 9 | 林果栽培技术培训 | 重点对我县核桃、杏扁、苹果、榛子等重点发展的经济林树种的栽培管理技术进行培训。 | 造林股 |  |
| 10 | 林业新技术推广 | 对林业实用新技术进行推广。 | 造林股 |  |
| 11 | 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 针对我县森林、果树常见害虫及检疫害虫防治的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 林政股 |  |
| 12 | 林业法律法规宣传 | 重点对《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法律法规等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宣传。 | 林政股 |  |
| 13 | 森林防火宣传 | 一是森林火灾的危害性。二是介绍预防和扑灭林火的基本知识。三是森林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国家关于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法律；各地有关森林防火的法规。四是森林防火的先进典型和火灾典型案例。五是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林政股 |  |
| 14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为从事兽药经营的自然人、企业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7321893 |
| 15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为从事动物诊疗的自然人、企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7321893 |
| 16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为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自然人、企业办理许可证。 | 畜牧中心 | 7321893 |
| 17 |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 为从事动物养殖的自然人、企业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7321893 |
| 1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自然人、企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畜牧中心 | 7321893 |
| 19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为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自然人、企业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 渔政站 | 7321893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二、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六）农产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专管员对所辖区域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执法队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农业投入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在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绿剑”系列执法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执法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执法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投入品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三）对农业投入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基本农田（耕地）质量事项监管

　　为规范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执法行为，切实改变耕地管理中“重数量、轻质量”的局面，确保耕地肥力持续稳定提高，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者其他耕地内从事农业承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2、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措施情况；

　　3、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队伍建设情况；

　　4、规范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基本农田的使用、保护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二）对新划入的基本农田进行肥力指标、质量指标检测；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建立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巡回检查制度，分种植类型、土壤类型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三）对新划入的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分单元进行采样分析，建立新划入基本农田质量数据库；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将基本农田质量监测信息定期通报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等其他相关机构；

　（二）执法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土肥站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破坏耕地种植条件但能部分或者全部修复的，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复；对逾期不予修复及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管辖权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查处；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农业机械安全事项监管

　　为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2、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情况；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4、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行为，排查并治理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安全事故隐患大的农业机械或者质量低劣的维修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组织专项检查；

　（三）依法规范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对其它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五）查封、扣押有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或者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或者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六）监督当事人解体或者销毁应当强制报废或者应当依法回收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农机监理站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机械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作业；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责令农业机械所有者强制报废并监督解体或者销毁；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业机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为加强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期限等是否按下达的计划（合同）建设；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

3、项目管理及变更情况。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对所辖区域内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分类监管。局属职能单位（股室）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例行检查。由局属业务股所结合日常技术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二）效能监察。由局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事中效能监察；

　（三）绩效评价。由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职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方案；

　（二）职能单位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项目单位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和财务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在《涞源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检查情况登记表》注明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按项目计划文件和项目建设协议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之日起三年内终止或者擅自改变基地用途的，应当根据情况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变卖财政支付的设施设备，查实后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四）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因自身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中止任务，三年内不得申请支农项目。

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事项监管

　　为依法规范对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繁育、生产基地的监管行为，有效防控农业植物疫情，促进种植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作物种子繁育、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无检疫对象的种子繁育、生产基地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人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申报产地检疫；

（二）被检查人是否有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的计划；

（三）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等，在选址以前是否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四）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等，是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如：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有无调入无病区、是否经过严格除害处理、是否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调运；

（五）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事先是否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有无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二）面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三）结合农业植物疫情普查，开展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植物检疫站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计划，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调查，编制本县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二）在对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时，可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监管计划；

（二）涞源县植物检疫站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着植物检疫执法制服，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其他违反农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除实施行政处罚外，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各行政处罚机构公正、文明执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以及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涞源县农业局规范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涞源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涞源县植物检疫站。

　（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行政处罚裁量细化量化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予以认定。

（四）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畜禽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畜产品生产领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2、是否存在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投入品的行为;

4、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畜产品的行为;

5、是否存在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6、畜产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站畜产品质量安全员对所辖区域内进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的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涉及行政处罚时报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

1、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调查了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3、查阅、复制与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4、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5、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质监所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及相关机构;

（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的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

（三）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对上述畜产品生产单位列入“黑名单”。

畜牧生产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畜牧生产投入品（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二）使用畜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统称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其中：重点监管企业及“三品一标”认证企业的投入品品种监测不低于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投入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在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五）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投入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动物卫生监督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必要时局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投入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投入品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投入品;

（三）对投入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辖区内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从事畜禽屠宰是否依法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2、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3、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畜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4、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

5、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建立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6、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7、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8、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有对畜禽或者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9、其他需要依法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畜禽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五、监督检查程序：**

**简易程序：**

（1）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具有法定依据，罚款数额不大（个人处以50元以下，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步骤：表明身份——指出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理由——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1）适用范围：案情比较复杂，情节比较严重，处罚比较重的案件。

（2）步骤：调查（立案—调查取证—鉴定）——作出行政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  
 （3）听证程序：当事人在法定的告知后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听证事项——指定听证支持人——按听证顺序组织听证——制作笔录

**六、监督检查处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疫情监管

为依法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并是否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3、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4、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5、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消毒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责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抽查不少于1%的饲养家畜或者不少于0.1%的饲养家禽进行抗原或者抗体检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责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抽查不少于2%的饲养家畜或者不少于0.2%的饲养家禽进行抗原或者抗体检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二）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及时上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依法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六）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二）动物卫生监督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必要时聘请一至二名动物防疫专家参加与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

（五）制作动物疫情认定书，其中重大动物疫情依法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按照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对当事人的严重违法行为，报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医执业注册证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动物防疫许可证件;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防疫监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严格按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有否予以销毁;

3、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包括车辆、船舶、机舱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货主或者承运人是否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消毒后，凭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装载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是否由货主或者承运人在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经监督抽检发现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畜禽生产者有否停止销售该批次家畜，作无害化处理;已经销售的家畜，当事人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5、对经监督抽检发现待售畜禽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该批次畜禽有否在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逐头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畜禽和畜禽产品，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畜禽产品已出厂（场）的，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街道）。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动物疫情监管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二）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三）结合动物疫情普查、春季、秋季全市性强制免疫，开展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指定两名及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二）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当事人实施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制作现场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对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监督当事人予以销毁，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应当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依法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的排泄物、垫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当事人限期无害化处理并委派官方兽医进行现场防疫监督;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无害化处理法定义务，提请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批准，报请上级动物防疫监督所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代做处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渔业监管

为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渔业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对渔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水生动物疫情监管，依法打击水产品生产领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促进渔业健康发展，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水产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鱼场、养殖大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水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2、是否存在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投入品的行为;

4、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水产品的行为;

5、是否存在冒用水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6、水产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7、加强对水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定期抽样检测，如发现疫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水产苗种的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不合格现象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渔业监督管理站安全员在所辖区域内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水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水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水产品生产单位生产的水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调查了解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3、查阅、复制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4、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水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质监所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相关机构;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水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

（三）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对上述水产品生产单位列入“黑名单”。

渔业行政许可监管

为确保水产苗种质量安全，规范水产养殖，保护渔民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促进渔业健康发展，提升苗种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水产养殖的水产苗种生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鱼场、养殖大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水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北省渔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审批所申领养殖证的鱼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申领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滩涂综合利用规划；

（2）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3）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4）利用水利工程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和水源地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审批所申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鱼场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有与水产苗种生产、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殖用的亲体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符合种质标准。

3、水产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街道）。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渔业监督管理站相关人员在所辖区域内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许可内容，对许可证持有者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渔行政执法人员在渔业行政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并组织实施对许可证持有企业监测计划，对许可证持有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2、调查了解水产品生产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3、查阅、复制与水产品水产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渔业监督管理站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渔业行政许可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许可证持有企业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渔业行政许可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渔业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指导全县艺术创作、研究、生产，主办全县性重大艺术活动。 | 组织指导创排新剧目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开展公益文艺演出活动。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监督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 |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监督管理。 | 对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秩序的监督管理；（监听、监测、监看）。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3 |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播出（转播）机构的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服务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入境参赛、参展及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申报审核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节目套数增减申报审核服务的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4 | 负责全县利用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卫星节目的管理。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申报审核的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它境外电视节目及传输电视节目的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接收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年检及日常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5 | 负责全县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审核申报工作。 | 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电视剧制作（甲种）许可证申请及情况变更的申报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6 | 负责全县互联网视听节目的服务管理。 |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及数字出版的监督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及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备案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网址网站依法变更的备案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互联网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备案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在网站主页管理中，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审批文号的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7 | 全县有线、无线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撤销。 | 对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申报审核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对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督及服务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8 | 负责有关境外影片引进的申报审核等服务管理。 | 参加地方性电影节展的境外影片的申报审核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电视节目的初审备案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9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具体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0 | 拟订全县广播电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 |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的安全播出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根据市局制定的广播电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及技术标准制定全县广播电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1 | 拟订广播电视网络的具体发展规划，指导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开发工作。 | 指导协调落实地面数字电视发展规划及工程实施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竣工验收。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2 | 拟订全县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的技术方案。 | 负责全县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的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的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3 | 组织编制申报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并负责监测、检测工作。 | 负责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的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的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测、检测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广播电视专用频段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4 | 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 | 具体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评比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技术的质量监督、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广播电视临时停播停传管理上报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5 | 指导和协调全县广播影视系统的科技工作。 | 负责全县广播影视系统的科技技术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全县广播影视系统的技术质量、技术发明、技术革新、科技论文等各类奖项的评选工作，并负责向上级推荐申报。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16 |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 | 具体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 指导协调全县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17 | 指导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工作。 | 具体负责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拍摄、发行审核上报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18 | 负责群众参与的大型广播电视活动和有奖竞猜类节目的审批（审核）工作。 | 具体负责群众参与的大型广播电视活动和有奖竞猜类节目的审批（审核）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19 | 负责县级影视作品评选，并向上级推荐优秀作品。 | 组织县级影视作品评选，并向上级推荐优秀作品。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20 | 组织开展全县群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指导全县基层文化网络和文化队伍建设。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基层文艺骨干的培训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研究提出全县文化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落实。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管理县属群众文化馆等文化事业单位。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规划。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承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宣传展示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研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1 | 依法管理全县文化娱乐、演出、音像、美术品经营等市场；研究提出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落实；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培训、现场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 依法管理全县文化娱乐、演出、音像、美术品经营等市场。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研究提出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落实。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经营活动、兼营、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除宗教内容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设立、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甲种）和（乙种）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2 | 依法管理全县出版、印刷、图书、包装装横和印刷品印刷、经营等市场，研究提出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落实；指导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 负责依法对全县印刷、出版、发行进行业务管理。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对查处全县新闻出版市场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对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农家书屋工程的建设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3 | 拟订全县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制作和事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指导、监管全县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和电视剧的制作播出工作；负责电影拍摄发行许可证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电影放映许可证审批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 负责全县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制作和事业发展规划。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参与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指导、监管全县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和电视剧的制作播出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负责指导和组织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指导电影放映许可证审批工作。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4 |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提出产业发展的整体思路、具体措施和优惠措施。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5 | 负责文化产业示范项目等的评审、申报、扶持。 | 建立健全评审机制。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6 | 督促指导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建设。 | 摸清底码，了解急需解决的问题。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提供相应的政策依据，推动健康有序发展。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改进不足。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7 | 推进文化产业的交流和合作。 | 举办成果展；组织域内、域外项目参观学习。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28 | 建立文化产业（项目）数据库 | 制作全县产业分布图。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搜集保存产业相关数据，形成数据库。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 及时补充更新数据。 | 文化新闻出版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广播电视  广告播放秩  序的监管 | 文广新局 | 进一步完善管理系统加强对广播电视媒体医疗、药品广告播放的监管。对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要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医疗和药品广告监管工作的通知》  （广发【2009】8号） |  |
| 市场监管局 | 要依法加强对广告主体的监管，要结合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制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纳入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不良信用记录；对屡次制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发布广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依法停止或取消其广告经营、发布资格。 | |
| 卫计局 | 将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与打击非法行医结合起来，严格审查医疗广告。对审查通过的医疗广告应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广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建立制度化的监测体系，定期对媒体发布的医疗广告进行监测；要严肃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应及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 |
| 市场监管局 | 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 | |
| 2 | 卫星地面电视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监管 | 文广新局 | 负责卫星设备安装使用环节管理。 | | 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卫星设备进口环节管理。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卫星设备销售环节管理。 | |
| 发改局（工信局） | 负责卫星设备生产环节管理。 |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 文广新局 |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公安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
| 4 | 营业性演出  管理 | 文广新局 | |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公安局 | | 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 5 | 娱乐场所管理 | 文广新局 | |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公安局 | |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医政股 |  |
| 拟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卫生区域规划，制定卫生事业发展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 医政股 |  |
| 拟订全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综合股 |  |
| 2 | 贯彻执行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 | 拟订全县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医政股 |  |
| 制定基本药物制度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基本药物采购、使用、管理、处方点评等制度。 | 医政股 |  |
| 3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与发布。 |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计划要求，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 | 医政股、卫生监督所 |  |
| 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承担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医政股、疾控中心 |  |
| 4 |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和实施。 |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 | 医政股  综合股 |  |
| 拟订县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意见，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措施，健全公立医院投入机制，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综合改革考评管理。 | 综合股  医政股 |  |
| 拟订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构建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 医政股 |  |
| 5 | 组织拟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发展规划，负责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指导农村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 医政股 |  |
| 组织拟订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 医政股 |  |
| 6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妇幼卫生发展规划，负责妇幼保健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对开展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妇幼卫生发展规划。 | 医政股 |  |
| 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负责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医政股、妇幼保健院 |  |
| 监督、指导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会同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 医政股、妇幼保健院 |  |
| 7 |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执行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 | 拟订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贯彻国家免疫规划与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传染病实施防控和干预，落实法定传染病报告及信息发布等。 | 医政股 |  |
| 建立完善重点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落实防控措施，监控病情动态，评价预防干预措施的实施效果。 | 医政股 |  |
| 制定慢性病防控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网络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效果评价考核。 | 医政股 |  |
| 8 |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 承担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相关预案和与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 医政股 |  |
|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工作。 | 医政股 |  |
|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的组织与协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体系，落实重大灾情、疫情、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措施。 | 医政股 |  |
| 9 |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 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西医结合）总体规划、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意见并贯彻落实。 | 医政股 |  |
| 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名医名院工程，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继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 | 医政股 |  |
| 10 | 负责拟订县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规划，负责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发动全社会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建设各级各类卫生创建和全民健康促进工作。 | 拟订爱国卫生和建设健康城市工作任务书。 | 爱卫办 |  |
|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 爱卫办 |  |
| 承担各类（乡镇、单位、村、社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工作。 | 爱卫办 |  |
| 组织协调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巩固工作。 | 爱卫办 |  |
| 开展农村水站水质消毒指导、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 | 爱卫办 |  |
| 指导做好农村改厕工作和粪便无害化监测工作。 | 爱卫办 |  |
| 组织开展城乡除四害工作和常年“四害”密度监测、评价工作。 | 爱卫办 |  |
| 11 | 负责全县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服务市场、传染病防治和采供血工作的监督。 | 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爱国卫生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爱卫办、卫生监督所 |  |
|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控制等措施。 | 医政股、卫生监督所 |  |
| 负责医疗服务市场、传染病防治和采供血工作的监督。 | 医政股、疾控中心 |  |
| 组织协调卫生监督相关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处置。 | 综合股、医政股、防保股、卫生监督所 |
| 12 |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工作的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依法履行全行业管理职能。 | 负责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管体系，加强卫生行业监管。 | 医政股 |  |
| 开展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规范执业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资格审核、认定、注册和换证等工作。 | 医政股 |  |
| 拟订全县各部门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团队无偿献血计划。 | 医政股 |  |
| 承担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 医政股 |  |
|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 库。 | 医政股 |  |
| 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发动、组织实施等工作。 | 医政股 |  |
| 承担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提供输血费报销服务。 | 医政股 |  |
| 13 | 组织拟订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卫生科技攻关项目，参与拟订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 拟订医疗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 | 医政股 |  |
| 制定年度卫生工作意见，落实卫生事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 综合股、医政股 |  |
| 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 医政股 |
| 14 | 指导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负责拟订全县卫生人才队伍发展规划 | 综合股 |  |
| 组织开展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培养工作 | 综合股、医政股 |  |
| 组织开展卫生人员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 综合股 |  |
| 组织开展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 综合股 |  |
| 落实全县卫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 | 综合股 |  |
| 15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股 |  |
| 16 |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审定颁发后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工作计划并提出政策建议；会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负责指导基层依法行政和查处计划生育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负责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工作；根据省、市下达的人口控制目标，研究编制我县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估；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执法检查，并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县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性、前瞻性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承担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情况的审查工作。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承担协调全县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调研工作。拟订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监测分析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 | 综合股 |  |
| 17 | 负责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并指导基层开展全民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念。 |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指导乡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
| 制定人口计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 |  |
| 组织开展乡镇、村居计生干部培训工作。 |  |
| 会同宣传部、文广新局、电视台等开展全民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
| 18 | 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工作规划；指导、监督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供应和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与卫生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及生殖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优质服务规范化建设。 | 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 | 技术站 |  |
| 指导县、乡镇、村居三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 技术站 |  |
|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  |  |
| 制定全县计划生育药具发放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指导乡镇做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工作。 |  |  |
| 承担全县计划生育药具使用的监督管理。 |  |  |
| 负责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
| 19 | 指导乡镇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引产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婚育证的办理工作。 | 指导乡镇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引产证明、计划生育证明的办理工作。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指导乡镇流动人口婚育证的办理工作。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20 | 会同民政部门做好事实收养的清理工作。 |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征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社会抚养费。 |  |
| 21 | 负责组织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工作。协助申请再生育夫妇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工作。 | 承担组织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工作。 | 技术站 |  |
| 协助申请再生育夫妇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工作。 |  |
| 22 |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女户、二女户家庭父母双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农村独女户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额补助；计生救助公益金；农村独女户家庭女孩中高考加分录取；失独家庭养老保险全额补助；未满18周岁独生子女每月10元奖励；独生子女父母退休3000元一次性奖励；符合生育二胎条件，自愿放弃二胎一次性奖励1000元。 | 承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  |
| 承担农村独女户、二女户家庭父母双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工作。 |  |
| 承担农村独女户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额补助工作。 |  |
| 承担农村独女户家庭女儿中考加分录取工作。 |  |
| 承担计生救助公益金发放。 |  |
| 承担失独家庭养老保险全额补助；未满18周岁独生子女每月10元奖励；独生子女父母退休3000元一次性奖励；符合生育二胎条件，自愿放弃二胎一次性奖励1000元。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23 |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负责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负责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批准。 | 会同卫生局、食药监局、公安局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承担胎儿性别鉴定和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 |  |
| 承担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的监督管理。 |  |
| 24 |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 制定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 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 流动人口管理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牵头组织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思路、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等建议 | 卫计局 |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编委办、县物价局，共同实施负责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价格机制、医保支付、监管机制等方面改革的实施。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14号） | 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例，县卫生局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牵头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偿资金拨付，研究化解县级公立医院债务办法；人社局负责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人事制度，并负责及时调整城镇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县编委办负责探索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物价局负责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完善公立医院价格机制。 |
| 财政局 | 负责建立公立医院稳定、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 |
| 人社局 | 负责研究拟订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价值。深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收费机制创新，发挥医保控费作用。 |
| 编委办 | 配合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构建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 |
| 发改局 | 负责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完善公立医院价格机制。 |
| 2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 |  |
| 农业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
| 农业局（林业局） |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公安局 |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
| 执法局 |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
| 发改局（粮食局） |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监督管理。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 |  |
| 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环保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安监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交通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车辆、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
| 4 | 放射源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 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意见(环发[2004]34号) |  |
| 公安局 |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
| 环保局 |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
| 交通局 |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
| 5 | 职业病防治 | 卫计局 |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 《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 (办字〔2012〕128号) |  |
| 安监局 |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
| 人社局 |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 |
| 民政局 | 负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 |
| 总工会 | 负责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6 |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教育局 |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
| 7 | 流动人口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流动人口的健康检查、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服务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核发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进流动人员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2011〕第20号；《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令2001年第1号，2001年2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  |
| 人社局 |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社会保障接续等公共服务；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其招用流动人口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劳务输出输入对接工作；负责引进人才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
| 公安局 | 协调指导各部门研究解决流动人口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检查全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高危人口列管控制和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
| 发改局 | 参与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研究编制包括为流动人口服务的相关设施在内的建设规划，安排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建设投资。 |
| 教育局 | 负责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工作。 |
| 民政局 | 负责向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完善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救助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
| 司法局 |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流动人口中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
| 住建局（规划局） | 负责对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和小城镇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措施。 |
| 交通局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季节和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工作。 |
| 8 |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 卫计局 | 负责提出地氟病、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开展卫生学评价工作，负责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加强卫生监督。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河北省政府令第14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11〕113号）；《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管〔2011〕22号） |  |
| 水利局 | 负责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审查地方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
| 发改局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
| 财政局 | 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
| 环保局 |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督导地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解决污染型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 |
| 国土局 | 负责指导地方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优惠政策。 |  |
| 国税局 | 负责指导地方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
| 水利局 | 负责指导地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 发改局 | 负责指导地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有关优惠政策。 |
| 9 | 犬类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以及狂犬病人的监测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9月28日通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 |  |
| 农业局 | 负责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
| 执法局 | 负责犬类影响城镇市容的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管理。 |
| 10 | 水污染防治 | 卫计局 | 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源突发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
| 水利局 | 发布水资源信息中设计水环境质量的内容。 |
| 环保局 |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农业局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 11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卫计局 | 负责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依法从严追究违法医疗机构及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管和B超操作人员的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建立健全终止妊娠以及围产期保健等服务的信息管理制度，监督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制度和新生儿出生、死亡登记报告制度；与人口计生部门共同建立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机制。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  |
| 卫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日常工作；收集整理、分析评估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开展宣传活动，协调有关事项，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B超使用管理、终止妊娠药物销售和使用管理、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等制度，严格贯彻执行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计生服务机构的监管和B超操作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避孕节育、孕情检查和访视制度，指导基层人口计生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育实施全程管理和服务。 |
| 公安局 | 负责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打击遗弃、溺死、贩卖女婴、迫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为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依法查处妨碍人口计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依法从严追究违法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使用单位的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严禁终止妊娠药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 |
| 妇联 | 负责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广大妇女参加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发挥群众团体组织优势，开展“关爱女孩”、“巾帼模范”等活动，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
| 12 | 农家乐规范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农家乐住宿卫生检测和监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许可证的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消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农家院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工作以及对餐饮服务环节监管，负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许可证的办理。 |
| 住建局（规划局） | 指导农家乐规划部局。 |
| 国土局 | 负责农家乐土地使用把关和审批，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农家乐证照办理和合法经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
| 公安局 | 负责农家乐治安和消防管理。 |
| 环保局 | 负责农家乐污水治理和日常监管。 |
| 发改局 | 负责监管农家乐收费行为。 |
| 住建局 | 负责示范村住宅改造。 |  |
| 13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卫计局 | 负责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  |
| 安监局 |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调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
| 公安局 | 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内河水上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 消防大队 | 负责制定火灾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 环保局 |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因安全生产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监测与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处置措施建议；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
| 14 |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管理 | 卫计局 |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卫生公共安全；经营管理人员的卫生健康以及游泳场所的水质检测、公布。 | 《河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0〕第6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教育局（体育局） | 负责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救生技术指导。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办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工商登记以及对无证经营场所的查处。 |
| 公安局 |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理。 |
| 安监局 |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理。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活动时间** | **责任科室及联系电话** |
| 1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做好优生指导、风险评估、跟踪随访等工作。 | 全年 | 县技术站7333702 |
| 2 | “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服务活动 |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7月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27 |
| 3 | 青春健康服务 | 宣传心理健康、生殖健康等相关知识，为青少年性心理、生殖与避孕等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27 |
| 4 | 生殖健康服务 | 对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男女常见性疾病艾滋病等知识普及。 | 全年 | 县技术站7333702 |
| 5 | 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 对外来流动人口开展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宣传服务。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26 |
| 6 | 外来已婚育龄夫妇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服务 | 对外来已婚育龄夫妇开展相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免费办证、免费享受计划生育的基本公共服务。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10 |
| 7 | 外出、外来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办证、验证服务 | 对户籍外出和外来的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开展办发和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26 |
| 8 | “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 | 动员计生协会会员学习、宣传、落实好计划生育政策，开展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生育关怀等等宣传服务活动。 | 5月 | 计生协会7333715 |
| 9 | 生育政策咨询 |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10 |
| 10 | 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 全年 | 流动人口办公室7333717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为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

2.是否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3.是否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4. 是否存在不按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

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的行为。

6. 是否开展医疗服务社会评价，建立医疗服务投诉受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7. 是否存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处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

8.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专项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排查医疗安全隐患，提升医疗质量，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每次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5家；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有计划、记录、考核，检查覆盖率100%；

2.专项检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结合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

3.全面检查：每年开展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检查，全县公立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实施计划，对县属公立医院下达年度目标管理任务。

（二）调查了解各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医务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或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医保定点和等级评审等依据。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平衡，进一步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事项的监管，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的实施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冒用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情况；

2、是否存在延期可致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乡镇每月对已批准的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对象进行随访**，**抽查面不少于80%，如发现延期或违法情况的，报人口计生局进行撤销处理。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乡镇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后监督检查；  
 （二）县人口计生局与卫生局联合开展检查，从医疗机构入手，开展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符合要求；  
 （三）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乡镇每月对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人员进行随访，发现违法规定情况及时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二）卫生、计生联合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相对人存在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发现相对人超过期限未实施的，依法撤销许可。  
（三）发现医院机构违反规定，由县卫生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四）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发现违规审批的，实施考核扣分和责任追究。

再生育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审批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的监督检查，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再生育证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冒用再生育证的情况；

2、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抽查：县人口计生局每周不少于1次对网上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每次不少于10件。

2、每月巡查：乡镇每月对再生育审批对象随访，抽查面不少于50%。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县人口计生局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

（二）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人口计生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法制监督，监督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

（二）县人口计生局再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乡镇；

（三）乡镇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随访，是否存在已出生随访结果报县人口计生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注销许可；属于党员干部的，通报纪委进行查处。

（二）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或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等情况的，依法撤销许可。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类别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扶助金是否发放到位；

2、扶助对象是否存在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原因致不符合扶助条件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主要检查资金发放是否到位。

2、全面核查：每年组织1次，核查面50%，主要检查扶助对象条件变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上门核查：由乡镇、社区、村于每年3月份上门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二）信息核查：县人口计生局会同县社保局对扶助对象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核查。每年5月中旬进行书面核查；

（三）平时若有举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做好核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名单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乡镇、社区派工作人员以电话或上门形式对每一位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核实，确认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并将核查的情况报县人口计生局；

（三）利用社保中心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对扶助对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对；

（四）县人口计生局对上报及核查信息进行汇总，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统计，将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社区、村；

（五）乡镇、社区委派工作人员将不符条件的核实结果告知当事人。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死亡情况的，立即终止其奖扶金或特扶金的发放资格；若发现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立即停止奖扶金的发放资格。

（二）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立即终止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追回；

（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检查中发现有差错的进行考核扣分。

**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违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当立案查处。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征收或处罚案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局流动人口办公室、执法队制作重大征收或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征收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1、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法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实施计划生育行政行为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  
 2、调查。立案后，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查清事实，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谈话或询问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谈话，制作询问笔录；向当事人以外的人调查，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和询问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行政机关在查清基本违法事实作出征收、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征收、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审批。调查终结，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征收、处罚的，承办人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或“行政处罚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征收、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征收、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征收、处罚。  
 5、听证。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作出8000元以上行政处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6、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必须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实施计划生育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不得超过两年的时效。   
 7、送达。征收、处罚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收件人本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和盖章。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8、执行。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人口计生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

9、结案归档。征收、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案件终结后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报告”或“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卷宗整理装订。立案归档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存。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涞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计生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和社会抚养费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涞源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处理。评查结果与各种评先评优挂钩。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全县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涞源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予以认定。

（三）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审计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综合股 |  |
| 执行审计通知、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处理处罚、审计报告出具等法定程序。 |
|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
| 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
| 2 | 负责起草政府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参与地方性财经政策法规的研究。 | 拟订有关审计方发面的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综合股 |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
| 参与地方性财经政策法规的研究。 |
|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3 | 负责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综合股 |  |
|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 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 依法向社会公布应当公布的审计结果。 |
| 4 | 负责审计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 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预算部门（含直属单位）和各乡镇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综合股 |  |
|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县级国有金融机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综合股 |  |
| 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委机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法院机关、县检察院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 | 综合股 |  |
| 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有关专项资金。 |
| 审计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 审计县级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审计由县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全县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 | 综合股 |  |
| 审计县级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综合股 |  |
| 审计县级政府投资和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综合股 |  |
| 审计县级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综合股 |  |
| 负责全县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的组织规划和监督管理。 | 综合股 |  |
| 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 综合股 |  |
| 5 | 负责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组织管理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综合股 |  |
|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 向县政府和组织部报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
| 6 | 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综合股 |  |
| 对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 7 |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开展审计执法检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质量情况。 | 综合股 |  |
| 协助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综合股 |
| 8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执行内部审计准则、工作规则、职业道德规范、内部审计业务规章、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 综合股 |  |
| 开展对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 综合股 |
| 9 | 承担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审计事项。 |  | 综合股 |  |
| 10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综合股 |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审计监督相关权力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局内各部门及审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局内各部门及审计人员依法审计、依法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执行审计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及保密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具体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审计回访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审计机关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审计机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总审计师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二是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检查执行审计法律法规情况；

三是执行集体决策机制，组织召开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集体讨论审定审计工作方案、重要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其审计结果、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交的其他重大审计事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七级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程序为：审计人员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相关情况；审计人员按照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取证；审计组组长或审计组主审对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督导并对审计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对审计组相关工作结果进行复核；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审计结果；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审计结果。

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程序为：发布审计质量检查通知书；组成检查组，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组提出检查结论；经内部流程控制出具正式业务质量检查报告；通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结果。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程序为：按制度要求启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按业务会议规模分别由法制部门、业务部门通知参会人员及准备会议材料；由局领导主持会议；业务部门记录会议情况并撰写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会议决定，报主持审计业务会的局领导审签；业务部门按照业务会议记录、业务会议决定补充查证并修改审计结果文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保定市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下列审计执法过错行为按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性质和责任大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包括未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告知计划确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未按规定送达审计通知书、未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款、未按规定程序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资产、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未告知和组织听证、未告知被审计对象救济途径和期限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调整过程中，因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应对措施确定不当，造成重大问题应当被审计而未审计的；或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要求实施审计，导致重大违规问题应当被发现而未发现的；

（三）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线索，应深入查证而未查证，造成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未被揭露的；

（四）因审计人员因素造成投资审计核减金额严重失实及其他审计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五）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按规定处理处罚而未处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未按照规定移送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审计实施过程，审核、复核、审理、审计结果审定、审计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提出的；

（八）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违反规定泄露审计工作内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对审计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责令改正错误；告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晋级、晋职资格；停职培训；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形式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责任人。 | 药械监管股 |  |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在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稽查和日常监管。 | 药械监管股 |  |
| 受理对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等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药械监管股 |  |
| 负责对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对重大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处罚决定。 | 药械监管股 |  |
| 承办市局交办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稽查执法工作。 | 药械监管股 |  |
| 负责组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及质量报告制度的贯彻实施。 | 药械监管股 |  |
|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抽验工作。 | 药械监管股 |  |
| 负责组织准备药品零售GSP认证工作。 | 药械监管股 |  |
| 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管。 | 药械监管股 |  |
| 2 | 贯彻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 组织拟定本辖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规划、计划方案，按分局确定的规划、计划方案组织实施。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拟订落实辖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协助市局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法律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教育。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负责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的宣传。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3 | 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证群众饮食安全。 | | 负责本辖区内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组织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验工作，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负责全县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组织开展辖区餐饮、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法律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教育。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对本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变更。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起草辖区餐饮服务行业监管计划、方案、报告。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组织开展对辖区餐饮服务行业的监督、抽检和专项检查。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收集汇总市场隐患和消费者意见建议。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控和救治。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餐饮安全消费宣传。 | 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  |
| 4 | | 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 承担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组织指导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 | 监督检查股 |  |
| 拟订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及相关事项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规范全县各类市场秩序和网络市场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全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商品（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质量监督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广告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全县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拟订规范全县维修市场秩序的办法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组织指导、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 | 监督检查股 |  |
| 组织全县工商系统信息化规划，数据管理及统计，网络、数据安全与维护。 | 监督检查股 |  |
| 5 | | 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 组织指导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工作 。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企业名称核准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冠“保定”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核准及无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核转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 | |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登记注册事项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6 | | |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 组织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和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组织旅游等市场规范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服务工作。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案件。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及监管技术研究与应用。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申诉举报的受理办理。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维修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维修及售后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7 | | | 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食品除外），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组织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监督管理和质量抽检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及消费警示。 | 市场维权股 |  |
| 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 市场维权股 |  |
| 规范商品售后服务，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市场维权股 |  |
| 督办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 | 市场维权股 |  |
|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 | 市场维权股 |  |
| 组织全县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 | 市场维权股 |  |
| 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 市场维权股 |  |
| 组织全县流通领域农资商品、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  |
|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消费者协会 |  |
| 组织开展消费调查，对消费行为、消费趋势等问题进行研究，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消费者协会 |  |
| 组织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消费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 消费者协会 |  |
| 对商品和服务开展消费评议活动，根据评议结果推荐消费者满意产品。 | 消费者协会 |  |
| 根据消费者反映的热点问题，组织消费者进行消费体察、体验。 | 消费者协会 |  |
| 发布消费警示、提示，防止消费侵权问题发生或漫延。 | 消费者协会 |  |
| 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消费者协会 |  |
| 8 | | | 负责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 |  |
| 依法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 |  |
| 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等工作。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 |  |
| 9 | | |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 |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 |  |
| 负责组织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 |  |
| 10 | | |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 组织指导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的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11 | | |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12 | | | 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指导广告监测工作。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对全县各类新闻媒体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13 | | | 组织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推荐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负责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 组织指导商标培育和监督管理。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及商标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查处违法使用行为。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推荐驰名商标。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认定著名商标。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工作。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活动。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 14 | | | 组织指导全县市场主体和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指导全县市场主体信用自律管理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工商系统开展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及抽查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分析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登记范围内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的公示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15 | | | 负责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 指导组织辖区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经营行为服务和监督管理。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指导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个体劳动者协会 |  |
|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个体劳动者协会 |  |
| 16 | | | 组织指导有关社团工作。 | 指导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工作。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
| 17 | | | 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兴县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全县产品质量状况。 | 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政策措施。 |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  |
| 组织开展对全县质量工作考核。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建立打造“质量兴县”推进机制。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 | | 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建设。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推进名牌战略。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指导质量协会开展工作。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18 | | |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组织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 | 标准计量股 |  |
| 制定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 | 标准计量股 |  |
| 负责地方标准的审查、编写和发布。 | 标准计量股 |  |
| 管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 标准计量股 |  |
| 监督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 标准计量股 |  |
| 指导、协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初审。 | 标准计量股 |  |
| 19 | | | 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全县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 标准计量股 |  |
| 制定并完善全县量值传递体系规划，组织量值传递。 | 标准计量股 |  |
| 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 | 标准计量股 |  |
| 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实施强制计量检定。 | 标准计量股 |  |
| 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 标准计量股 |  |
| 监督管理计量授权、计量标准，组织计量比对工作。 | 标准计量股 |  |
| 承担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标准计量股 |  |
| 20 | | | 统一管理全县合格评定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计量认证工作，依法对认证机构的资质和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规章。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管理、协调各部门、各行业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  |
|  | | | 负责组织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依法对各类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实施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机构，规范市场认证行为，指导全县企事业单位开展合格评定工作。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  |
| 21 | | |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 组织实施全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管理产品质量鉴定、仲裁检验工作。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22 | | | 承担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 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  |
| 对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或统一抽查，并对食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
|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
| 23 | | | 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依法对特种设备使用、经营、销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24 | | | 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全县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协调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活动。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协调质量违法案件的查处。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 | |  | 及时受理投诉、申述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 质量监督管理股 |  |
| 产品质量争议处理。 | 稽查科 |  |
| 25 | |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 监督检查股 |  |
|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 监督检查股 |  |
| 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管理。 | 监督检查股 |  |
| 26 | | | 负责酒类市场监督管理。 | 负责酒类流通随附单的管理工作。 | 监督检查股 |  |
| 对酒类流通相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监督检查股 |  |
| 负责酒类流通经营者备案工作。 | 监督检查股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医疗广告 | 卫计局 | 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在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 某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卫计局依据《医疗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如有违法情况，卫计局应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通知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违法医疗广告，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情况会卫计局作出认定。 |
| 市场监管局 | 根据医疗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需要会同卫计局作出认定。 |
| 2 | 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 市场监管局 | 要强化对广告发布媒体自律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广告审查员广告法律法规培训，推动落实《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进一步完善广告监测体系，提高广告监测效能，注重监测结果的深入运用，完善广告监测、监管与案件查处的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虚假广告案件的查办力度，对虚假广告要有案必查、查处到位，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加强网络广告监测监管，及时查处网上虚假违法广告；积极推进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分类监管，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的企业和产品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执法体系，建立跨地区的广告案件移送、协查、通报、督办机制，及时查办在多个地区、多个媒体发布的严重虚假违法广告。 | 工商总局等十三个部门《2013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 接到群众举报，某医疗机构网站发布的医疗广告含有违法内容，该网站还为某保健食品做宣传，宣传内容涉嫌违法。同时该网站还链接某色情网站。接到举报后，立即对该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取证，固定有关证据，对其中医疗广告调查是否经过卫计局审批，对保健食品广告调查是否经过市场监管局审批。若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内容的，将以违法广告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卫计局，对该网站链接某色情网站的情况，立即通报通信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网站，将通知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
| 公安局 | 要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协作机制，及时打击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 |
| 卫计局 | 加强对医疗广告的监测，以违法违规医疗广告为线索，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冒用医疗机构、盗用专家名义的，及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 文广新局 | 要加强动态监管，日常审读与专项审读、定期检查与临时抽检相结合，监督和督促报刊出版单位严格履行报刊广告审查的法定责任；将报刊广告内容纳入报刊审读和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体系，完善报刊违规记录数据库，建立报刊违规预警机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报刊出版单位的检查，对不执行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报刊出版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下达警示通知书、报刊年检缓验等处理，有关报刊出版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入选政府主办的各类评优评奖范围。要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监督播出机构切实履行广播、电视广告发布审查的法定责任，强化对广播、电视播出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以及电视购物广告的监听监看，及时开展专项清理，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对发布违规广告的播出机构，及时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对群众多次举报、发布违规广告问题严重的播出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播放、暂停频道（率）播出，直至撤销频道（率）、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等处理，并追究播出机构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市场监管局 | 要加强广告审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广告监测网络，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跟踪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时查处，严厉整治屡次发布违法广告的企业和产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曝光和产品暂停销售力度，列入失信企业重点监管；加大互联网药品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网上发布虚假药品信息行为以及未经审批发布药品信息和销售药品的境内网站，对拒不整改或违法情节严重的，转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白石山管委会（旅游局） | 要对以虚假旅游服务广告招徕旅游者的行为加强监管，严厉制止未取得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借发布旅游服务广告擅自或者变相经营旅游服务业务，依法查处旅行社涉嫌无许可经营和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加强旅游服务广告的管理。 |
| 3 | 打击传销 | 市场监管局 | 承担打传办日常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 | 某公司非法传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在全国多个县份发展会员10余万人,非法获利近10亿元,手段狡猾、社会不良影响极大,引起各地政府的高度关注.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为主,多个部门配合协同,在全国协调联动,一举查获这个传销组织,并成功抓捕传销头目,追回大量涉案资金，成功平息了该传销活动。 |
| 公安局 | 结合户籍、重点人口、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的日常管理，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活动予以打击，对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院 | 负责督办、指导传销犯罪案件的审判。 |
| 检察院 |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适时介入涉嫌传销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打击传销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行为。 |
| 监察局 | 依法加强行政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 发改局（商务局） | 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直销企业和申请直销企业的申请文件、资料的报送以及直销服务网点核查工作。配合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传销行为。 |
| 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 引导，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 |
| 民政局 | 依法做好对需要救助的传销人员的救助工作。 |
| 财政局 | 对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保证 打击传销工作召开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
| 文广新局 |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 环境。 |
| 人社局 | 做好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 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
| 人民银行涞源县中心支行 | 依法协调金融机构，协助执法机关做好对传销 组织者或经营者、骨干分子的账户查询、暂停结算、资金冻结等协调工作，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 |
| 发改局（工信局） |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 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根据公安、工商机关的处罚决定情况，对相关网站进行查处。 |
| 4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查处取缔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但应当办理营业执照而未办理，已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河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09〕14号）；《河北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88号） | 某经营者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如果从事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即先办理许可证后才能办理营业执照（例如危险化学品等），如果没有取得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由许可审批部门负责查处取缔；如果从事的是一般经营项目，即不需要先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就可申请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如服装鞋帽等，或者从事需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已经取得前置许可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 |
| 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 | 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或批准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未经本部门许可或批准，已被本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或批准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2011]25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此类情况要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面值超过5000元等违规发卡情况的，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向人民银行投诉；针对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
| 财政局 |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物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
| 发改局（商务局） |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
| 地税局 |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人在收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
| 6 | 民用品维修行为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承担从事营业性民用电器、交通工具、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照相摄像器材、运动健身器材等民用品维修活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的监管责任，对民用品生产、经销单位的售后维修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维修市场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北者消费者保护权益条例》；《河北县产品质理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县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2007年4月9日河北县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河北县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1996年3月21日河北县人民政府第158号发布，根据河北县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某消费者购买一辆家用轿车，不久发现该车有故障，经4S店维修后，又出现质量问题，对这家4S店进行投诉举报。如是三包期内家用汽车出现质量问题由质检部门负责，如更换的是假冒伪劣零配件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申请成立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的，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向县级农业部门申请领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方可开业。在维修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由农业部门处理；如经营行为违反维修市场秩序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 市场监管局 | 对相关企业遵守“汽车三包”规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汽车三包”信息公开制度。 |
| 农业局 | 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
| 7 |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依法登记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等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及时化解各类消费纠纷；积极参与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市场开办者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开展信用建设和文明诚信市场、平安市场创建工作。 | 《城乡集县贸易管理办法》（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  |
| 公安局 | 负责指导、监督各类交易市场加强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市场主办单位配备安保人员，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和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依法打击侵害经营者、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 农业局 | 依法做好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 农业局 | 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
| 卫计局 | 负责对市场内卫生防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经营者健康检查，并发放健康合格证明。 |
| 环保局 | 负责督促指导市场主办者、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 安监局 | 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市场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依法对进入市场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计量产品、节能产品、特种设备等实施严格监管；对集县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对市场内餐饮、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内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对进入市场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发改局 | 负责督促交易市场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倡导明码实价；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建立完善的价格举报制度，受理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投诉举报；做好集贸市场摊位费调整备案工作。 |
| 8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研究拟订网络交易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指导开展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开展网络交易主体的在线监测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某地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发现某个网站是虚假主体网站，按照相关规定，通知提请通信管理部门关闭该网站。 |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监管；负责网站的备案工作；负责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 |
| 发改局（商务局） | 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 公安局 | 查处各种破坏网络安全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 文广新局 |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
| 财政局 |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 |
| 9 | 流通领域农药商品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对违反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３２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某地根据群众举报，对某农资经营户经销的某农药商品进行检查，发现其所销售的农药在广告中有夸大宣传效用的情形，遂依法予以处理。该农业商品由本地某企业生产，因涉嫌质量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当地质监和农业部门依法查处。 |
| 农业局 |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 市场监管局 |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
| 10 | 粮食流通管理 | 发改局（粮食局）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 |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某粮食收购企业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粮食收购”事项，该局依据《粮食法》 第四十一条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市场监管局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卫计局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
| 发改局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局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县、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11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农业局（林业局） | 主管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其它产品，对其做出了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理。 |
| 市场监管局 |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等行为有权处罚。 |
| 12 | 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 | 农业局 | 负责全县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畜牧法》，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或重复使用标识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等行为，于是对其做出了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的处理。 |
| 市场监管局 | 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或重复使用标识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等行为进行处罚。 |
| 1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农业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某工商局接到同级农业部门发来的农产品监测报告，反映出某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质量不合格，该局按照法律规定及“三定”方案职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五十条及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市场监管局 |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 14 |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某交警发现一大货车不符合生产标准，存在道路安全隐患，依法予以处罚后，将源头生产企业线索函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检部门对车辆生产企业生产非标车辆行为调查核实、予以处罚后，认为该企业违法情节严重，遂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市场监管局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根据有关部门的通报，有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 | 发改局（商务局）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 | 某工商局在对超县例行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超县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了没收和处罚。 |
| 发改局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进行监管处罚。 |
| 市场监管局 | 对制定购物塑料袋价格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行为；向违法设立的单位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进行处罚。 |
| 16 | 盐业管理 | 县社 | 主管全县盐业工作。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 某工商局在对食用盐市场进行检查时发现，某超县销售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的食用盐市场，依据《盐业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
| 市场监管局 | 对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行为；未经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行为；在食用盐市场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行为；将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的食用盐市场等行为进行处罚。 |
| 17 | 食品安全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关于《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2007年9月30日 国质检法【2007】454号） | 某地食药监管部门在检查一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时，发现甲企业存在两种违法行为：生产的保健食品已发霉变质，所使用的食品包装物存在质量问题。有人主张由食药和质监部门分别对企业的两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有人认为只需对其中任一个行为进行从重处罚。为此，该地请示了食药局和质监局，两局的答复完全一致，并要求质监、食药两部门及时通报信息。根据有关食品监管的职责分工，食药部门对生产发霉变质的食品进行处罚，并将不合格食品包装物生产的有关证据移交给质监部门。 |
| 农业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公安局 |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
| 18 | 烟花爆竹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
| 安监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 公安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 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办理许可。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0312-7312906 |
| 2 | “3. 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提供消费者现场咨询，接受消费投诉举报。 | 12315指挥中心 | 7326315 |
| 3 | 负责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 指导全县维修网点建设；对维修单位和生产、经销企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评价；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维修技能；开展各类维修技能比武和公益活动。 | 县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  |
| 4 | 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 推进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引导个体私营经营者守法、诚信、文明经营。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 7314853 |
| 5 | 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开展自律活动 | 组织个体私营经营者开展自律活动，培养、推荐和宣传先进典型。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 7314853 |
| 6 | 反映个体私营企业的合理诉求 |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掌握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合理诉求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 7314853 |
| **7** | 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 | 对个体私营经营者进行培训，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发展论坛等活动；了解个体私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开展融资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人才引进、用工招聘、招商引资、商务考察、展览展销等活动。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 7314853 |
| 8 | 维护个体私营经营者合法权益 | 指导全县各级个私协会建立健全法律维权组织和机构，开展化解矛盾和调解经济纠纷工作，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支持等法律维权服务。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秘书处 | 5013391 |
| 9 |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1、接受消费者咨询。2、处理消费纠纷。 | 县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 5069399 |
| 10 |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1、提供消费信息。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3、组织全县性或区域性消费调查，开展对消费行为、消费心理、消费结构、消费趋势等问题的研究，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4、对侵权行为通过大众媒体进行揭露批评。5、组织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消费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6、撰写消费警示、提示，防止消费侵权问题发生或漫延。7、编印、散发消费教育资料，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 5069399 |
| 11 | 法律援助 | 1、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2、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3、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提请技术鉴定，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 5069399 |
| 12 | 商品和服务的社会评议活动 | 1. 对商品和服务开展消费评议活动，根据评议结果推荐消费者满意产品。2、根据消费者反映的热点，组织消费者进行消费体察、体验。 | 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 5069399 |
| 13 |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宣贯《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质量安全、有机产品、认证咨询、能效标识、电梯乘坐安全等知识的讲解；接受群众有关质量安全的咨询；提供血压计、眼镜、玩具、黄金珠宝、纺织服装等产品质量的检测服务以及识假辨假、保养、使用知识的宣贯；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 | 法制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1427  0312-7312365 |
| 14 | “5.20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活动 | 宣传计量知识，开展民用血压计等免费检修活动，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能源计量服务企业，提供节能降耗帮助 | 法制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1427  0312-7312365 |
| 15 | “6.9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 | 开展认证认可法规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 法制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1427  0312-7312365 |
| 16 | 9月“质量月”活动 | 宣贯《产品质量法》、《河北省质量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政府的倡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质量责任，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开展“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 法制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1427  0312-7312365 |
| 17 | 标准研究与技术服务 | 开展标准体系及制定规则，标准化效益、发展状况及评估指标体系，标准与知识产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等研究；开展标准水平评估和有效性确认等工作 | 综合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2427 |
| 18 | 组织机构代码服务 | 开展全县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工作；建设和维护全县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和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负责全县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申领和发放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基础信息服务 | 行政大厅质监局窗口 | 0312-7325862 |
| 19 | 计量服务 | 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社会提供量值传递服务 | 综合科及相关科室 | 0312-731242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餐饮服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

**二、监督检查内容**

通过书面形式审查、现场核查，对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考核，达到许可条件的单位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单位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满三个月后，由发证单位根据其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按照优秀（大笑）、良好（微笑）、一般（平脸）做出动态评定，持证满一年后由发证单位根据一年内的每次动态评定结果，做出年度综合等级，分别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根据省市局安排进行监督性、评价性、风险性抽检等方式，对食品流通经营业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验收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对保留的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标准化管理，编制事项目录。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内部办理程序，做到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承诺时限的标准化，并通过县食品药品安全网向社会公开。

2.完善监管制度。每年制定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

3.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结合省、市局工作安排，在餐饮服务环节开展“清洁厨房”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活动提升经营单位的服务水平。

４.完善监管途径。按照许可规范进行审批，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报送与监督检查无关的材料，开展实地检查、抽样检验、专项整治等活动要委派2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并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5.实行网格化管理。依照重点监管和面上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监管内容，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以监管对象为单元，划分监管区域，明确网格化事中事后监管人员、职责和任务，实时采集和监控网格内监管对象的信息及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6.规范监管处理程序。经书面检查和现场核查合格的，向行政相对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作出许可决定；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的条件，尚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已经不能整改的，或者整改时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做出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并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相应的处理。

7.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设立“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落实专人受理对违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要登记受理并依法进行核查；要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受理申请、书面审核、现场核查、作出审批决定、颁发许可证，依法依规抓好日常监管、抽样检验、专项整治。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广告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我县广告监管工作，明确工商局在广告监管领域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避免管理缺位、错位、越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凡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均应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县工商局负责本县辖区内《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发证、变更、注销登记、年检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执行广告审查员管理制度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

（六）执行《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情况；

（七）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十）是否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十一）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

（二）广告监测。县工商局建立广告监测工作站，组成以市局广告监测中心为核心的全市广告监测网络。

（三）实地检查。

（四）利用国家广告监管中心平台进行网上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覆盖检测；开展行政约谈，加强指导；运用监测成果进行广告信用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的基本程序：

1、通知媒体单位提交《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自检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2、受理、审核自检材料，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3、在《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

4、发还《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县工商局对于市局转办的违法广告案件线索，按时办结案件，并及时向市局、实名举报人反馈案件查办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或轻微违法现象的媒体，依法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2、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媒体，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其违法情节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规定作出罚款、停止广告发布业务直至缴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3、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屡查屡犯的媒体，应向当地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通报，并列入信用监管记录向社会公示；

4、充分发挥全市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职能，增强监管合力，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实施专项整治；

5、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直销监督管理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批准允许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直销企业有无在未经批准区域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二）直销企业有无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直销企业有无违规招募、培训直销员以及对直销员违规计酬等行为；

（四）直销企业有无传销等违法经营行为；

（五）直销企业有无其他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专项检查。对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市工商局报告，或由市工商局协调力量查处。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工商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三）日常监督检查。以科室基层分局为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工商局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罚款；

（三）依法取缔；

（四）责令直销企业撤销直销员资格；

（五）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的质量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抽检实施方案。**

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二）实施抽检。**

抽检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应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检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

**（三）初检结果及告知。**

承检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工作，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初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

**（四）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

为正确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结合我县工商执法实际，严格执行省工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一、适用范围**

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案件当事人。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案件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做到前后一致、遵循惯例、等同对待。

　　（二）过罚相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体现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要全面考量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

（四）程序正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制裁违法行为是手段，教育案件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是目的。

**三、主要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正确、适当确定对案件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四、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省工商局发布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冀工商〔2009〕75号）和《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冀工商办字〔2014〕110号），具体内容已在省工商局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hebgs.gov.cn。

**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多环节、多角度、多举措开展监督活动。应当在案卷评查、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年度考核等检查中加强对自由裁量部分的审查力度。对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在自由裁量中存在过错、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

**一、重大（特殊）案件的范围**

重大（特殊）案件是指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和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一）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二）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管辖区域的案件；

（三）上级机关交办的重大案件；

（四）工商局认为有必要直接调查处理的案件。

**二、重大（特殊）案件的调查处理方式**

（一）直接查处。工商局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组织力量直接调查处理。

（二）案件交办。工商局向案发地工商局下发案件交办函，并通过催办、查卷等方式予以督查，或者对重大（特殊）案件采取指定管辖方式立案查处，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三）案件督办。工商局下发案件督办函，对案件全程跟踪督查，必要时抽调其它地区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专案督办。

**三、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考核**

调查处理重大（特殊）案件存在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形的，工商局予以行政约谈或通报，情节严重的，通报当地政府或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五）质监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二）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地方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对辖区内获证企业的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其中《获证企业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二）专项检查可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审查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审查员资格，注销其审查员证书：

1、未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实地核查的，且情节较重的；

2、核查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刁难企业，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3、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格证书的；

4、从事生产许可有偿咨询的；

5、出租出借证书供他人使用的；

6、虚假宣传证书作用误导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证书有效期内受至二次（含二次）以上暂停处理的；

8、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9、未按规定参加补充培训的；

10、因要人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许可证工作的；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当地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检验机构监管

为了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服务行为，维护检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检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是否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新增检验服务项目、适用的检验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事项有无重新申请计量认证；

4、是否超出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5、是否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开展检验服务活动；

6、是否伪造、涂改、变造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的；检验报告是否有重大缺项；检验报告是否经授权签字人签署；

7、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技术方法更改检验报告，更改后有无作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8、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是否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9、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是否直接开展检验服务活动；

10、监督检查或现场评审发现的整改或不符合项，未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从事开展检验服务活动；

11、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检验服务转委托给其他检验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数据的；

12、不按规定建立检验服务记录或信息记录不完整的；

13、有无向社会推荐或者参与推荐产品，有无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14、实施监督检验的抽样人员、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关键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二）每年开展一次检验机构能力验证。

（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验机构开展复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查处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检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检验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检验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检验机构监管程序

1、对本辖区内获证检验机构纳入监管的范围，建立“涞源县检验机构基本档案”（以下简称基本档案）；

2、年初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获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后的监管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计量认证条件的，应依据相关要求，上报省局或者市局，依法进行注销或撤销；

3、根据执法监督结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机构建立“涞源县重点监管检验机构名单”，并加大监管频次，同时上报市局和省局。

（二）检验机构评审活动监管程序

（三）专项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检查范围。

2、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3、组织实施检查。

4、后处理。

（四）不定期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对检验服务活动举报组织市局进行调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通过计量认认证，开展检验服务活动的检验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检验机构处以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一）未就其新增检验服务项目申请计量认证，或者未就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事项重新申请计量认证的；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直接开展检验服务活动的；

（三）超越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的；

（四）未经整改合格从事检验服务活动的。

检验机构未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检验服务活动的；

（三）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或者检验报告有重大失误的。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一）出具检验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署的；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检验报告，或者更改后未作出相应的标识、说明的；

（三）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检验服务转委托给其他检验机构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服务档案的；

（五）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或者泄露在检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六）向社会推荐或者参与推荐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检验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监督检验确认证书：

（一）抽样人员人数不符合规定，未向被检验人出示抽样身份证明、委托抽样任务书，或者参与所抽样品检验活动的；

（二）抽样技术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抽取样品的数量超过检验合理需要的；

（三）向被检验人收取检验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监督检验确认证书的行政处理，由核发证书的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被检验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监管

为加强对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监管，确保依法开展监理业务，督促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持续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

（二）开展每项设备监理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设备监理师是否存在规定要求。

（三）开展设备监理业务设施或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四）是否严格制定并执行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体系。

（五）检查设备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监理业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二）抽取10%的企业开展年度核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本辖区内设备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设备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核查设备监理单位在核准范围开展监理业务、保持监理专业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中应使用统一的工作记录表，监督检查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不得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不能妨碍设备监理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设备监理单位应当主动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责令及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省质监局撤销其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设备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省质监局予以撤销。

设备监理单位违法从事设备监理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设备监理单位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省质监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为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现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其他计量技术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建立在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最高计量标准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二）是否存在违规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校准并出具证书。

（三）是否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出具证书。

（四）是否违反检定规程规定擅自简化检定程序、缩减检定内容。

（五）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未经检定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严格执行检定收费标准等。

（七）检查机构是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机构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在组织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法规，在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省质监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根据监督检查结论决定是否保留对机构的授权。具体如下：

（一）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四）对于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按照《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对于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强制检定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或者伪造检定数据的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授权单位撤销授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为了规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活动，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获证企业和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范围的计量器具行为。

（二）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假冒侵权和假冒许可证标志等行为。

（四）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五）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六）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

（二）不定期抽查。对重点监管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获证的计量器具（含国家重点、非重点管理）生产企业的检查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对本辖区内获证计量器具（含重点、非重点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产品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省质监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为加强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一致性、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由省局主持计量标准考核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建标单位在保存和维护计量标准中，其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及是否按照相关技术法规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二）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规定，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是否有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三）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四）是否采用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五）原始记录、数据处理、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六）《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正确，并及时更新；

（七）是否至少有两名本项目持证的检定或校准人员；

（八）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规程要求；

（九）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法规，在企事业单位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现场试验、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省质监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建标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注销许可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根据监督检查结论决定是否保留对计量标准的许可。

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负责组织计量检定员考核工作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情况。

1、检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情况；

2、检查计量检定员从事新的检定项目，是否通过新增项目考核和许可，在计量技术法规更新后是否及时参加宣贯等继续教育；

3、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所持《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届满，是否及时复核换证。

（二）检查计量检定人员履行义务情况。

1、是否能依照有关规定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活动，恪守职业道德；

2、是否能保证计量检定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真实完整；

3、是否能正确保存、维护、使用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4、是否能承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的与计量检定有关的任务；

5、是否能保守在计量检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4、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为。

（四）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质量。

1、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做好考务工作。

2、是否能严肃考风考纪、遵守保密纪律，是否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在考试中监考人员是否能严格执行好现场监考任务，抓好对计量检定操作技能考试的监督工作，是否存在营私舞弊行为。

3、是否能完善后续管理，能否及时将考试成绩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能及时向省局报送考核情况及汇总表，是否做好对考试成绩的备案工作并保留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考核档案两年。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与计量检定机构检查相结合，作为机构检查中的一项重点内容。

（二）不定期检查。与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等考核相结合，作为一项重点内容。

（三）加强对辖区内计量检定人员资格申请和核准等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建立计量检定人员管理档案，并将计量检定人员有关情况逐级上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计量检定证》等证件和资料，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问，现场进行计量检定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等。对组织考核单位主要检查管理制度、考核档案、考务安排、保密和考场纪律、投诉问题等。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具体如下：

（一）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禁止性行为，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四）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有违法失职、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特种设备监管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定期检验；

（五）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已经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六）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放置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

（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地级市的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安排对以下单位进行检查：

1．取得许可资质未满1年的；

2．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3．近2年发生过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4．群众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举报投诉过失属实的，以及检验机构、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市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制定计划，并由市、县级监管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其中，属于特种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每年日常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上一年度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下一年度至少进行1次日常监督检查。

（二）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1．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2．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当期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特定的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3．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而实施的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质监部门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质监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质监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监督检查措施**

质监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质监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为正确履行该项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检验活动，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为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用于评价产品质量指数的代表性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监督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和检验活动、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不合格后处理等工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监督抽查重点产品有计划地按季度开展抽样、检验和评价，根据风险信息情况，适时组织针对安全性指标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二）同一实施季度内不得重复抽查，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三）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

（四）组织实施对市场上的产品通过买样检测、投诉举报、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收集等多种途径获取产品质量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进而对生产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进行反溯。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编制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年度监督抽查的产品目录。

（二）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

（三）依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实施抽样，抽样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1、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方可抽样。

2、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明显违法的行为包括：

（1）存在未获得行政许可违法生产的；

（2）存在明显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

（3）存在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

（4）存在未如实标注生产日期或篡改生产日期等行为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严格按评价规则规定的数量抽取。

（四）县级质监部门负责不合格报告送达企业，并完成不合格确认工作：

1、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异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并做出书面答复。对需要复难并具备条件的，应当按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复验，并出具复验报告，复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依法予以后处理：

（七）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不定期开展工作质量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规程的要求。

**五、监督措施及处理**

（一）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由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的，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告：

（四）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追回、修理、更换等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五）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被抽查企业对一般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六）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七）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或者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督促企业整改。

（八）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抽查的频次。

（九）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应当按年度与承检机构签订监督检验工作质量责任书，对其实施分类监管。

（十）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十一）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3、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4、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5、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6、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上述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重大案件查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要求，质监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为正确履行该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涉案货值巨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存在质量安全事件隐患、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一）涉案货值巨大的案件是指涉案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二）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案件是指：屡查屡犯，三年内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妨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围堵执法人员；转移、毁灭证据或者擅自破坏涉案物品查封状态的；伪造有关公文、证件，或者作假证、伪证，或者威胁证人作假证、伪证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事故的。

（三）存在质量安全事件隐患的案件是指：因产品缺陷或者违规使用原辅料、投入品等原因使得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足以引发群体性伤害或者被媒体曝光会引发突发质量安全事件的案件、以及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案件。

（四）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是指：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被群体性举报或者一段时间内被不同举报人连续举报经查属实的案件；跨行政区域制售假冒伪劣的窝案、串案；计量作弊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造成群体性财产损失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县质监部门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2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省级质监部门，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

查办分离是指省级质监部门组织当地质监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完结后交由当地质监部门办理。

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应当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开展查处。

交办督查的案件，由上级质监部门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挂牌督办的案件，由省级质监部门下发案件督办函，并可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的督办。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有关措施**

（一）县质监部门在省质监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质监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二）质监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酒类流通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个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市场“假冒伪劣”不合格酒类产品

**三、监督检查方式**

抽样、排查、检查、登记备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场检查、群众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立案调查，结案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警告、处罚。依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承担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 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 | 综合股 |  |
|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 综合股 |  |
| 实施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 综合股 |  |
| 2 | 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和诚信机制建设，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 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承诺、诚信管理，引导和督促各企事业单位认真兑现承诺，核准上报的A级诚信企业，发布企业诚信等级。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3 | 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 | 综合股 |  |
| 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综合股 |  |
|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综合股 |  |
| 4 |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规定；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对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统一指挥、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应急管理专项督导检查。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对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组织指导全县救护队专项培训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矿山安全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统一指挥、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组织指导全县重大危险源监督与备案管理。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5 | 承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协调指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现场救援工作，调集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应急装备参加事故抢险。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工作，为安全生产区域应急救援培训业务骨干；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协调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专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与指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训练。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和训练，承担全县跨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特种装备储备职能。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技术装备保障工作。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负责全县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控管理和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6 |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 |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尾矿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7 | 承担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工矿商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部署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检查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电子、纺织、烟草、食品、电力、电信、贸易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制定关于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措施。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8 |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 |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 危化股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化股 |  |
| 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 危化股 |  |
| 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危化股 |  |
| 组织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 危化股 |  |
| 指导、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 | 危化股 |  |
| 承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储运单位安全监管。 | 危化股 |  |
| 9 | 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 组织实施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
|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10 | 指导监督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较大事故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参与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指导监督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较大事故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11 | 依法对全县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 依法对全县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组织、指导和管理相关人员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12 | 负责对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地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电力、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进行行政执法监察；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的行政执法监察；参与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负责对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地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电力、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行政执法监察。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行政执法监察。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进行行政执法监察。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的行政执法监察。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参与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安全监督管理股 |  |

**统计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制定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内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 制定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法检查工作。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对外统计宣传和新闻发布。 | 综合股 |  |
| 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 执法检查股 |  |
| 2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管理、审批各乡镇、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包括社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 | 执法检查股 |  |
| 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 | 执法检查股 |  |
|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报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执法检查股 |  |
|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制度，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 执法检查股 |  |
| 组织实施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劳动情况等统计制度，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 执法检查股 |  |
| 组织实施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统计制度，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 执法检查股 |  |
| 组织实施能源、原材料等统计制度，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全县统计资料，如实反映能源经济的发展水平、能源经济效益、能源综合平衡状况等发展变化情况，为宏观决策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统计信息及依据。 | 执法检查股 |  |
| 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 | 执法检查股 |  |
| 组织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 执法检查股 |  |
| 3 | 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普查；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普查。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对全县经济、社会、科技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提出综合性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分析研究报告。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全县有关国民经济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 | 执法检查股 |  |
| 管理全县综合数据，对统计资料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汇总整理综合性统计资料，向县委、县政府反馈统计信息。 | 综合股 |  |
| 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组织统计分析活动，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 综合股 |  |
| 4 | 统一管理、核定、公布、出版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统计信息。 |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 综合股 |  |
| 5 | 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协助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协助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执法检查股 |  |
| 负责全县统计检查员的管理和培训。 | 执法检查股 |  |
| 6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股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统计人员培训服务 |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咨询服务。 | 综合股 | 7321895 |
| 2 |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 |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的内容开展咨询活动。 | 综合股 | 7321895 |
| 3 | 提供统计数据证明 | 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已上报核实的相关统计数据证明。 | 执法检查股 | 7321895 |
| 4 |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 提供本县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整理、加工和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 执法检查股 | 7321895 |
| 5 | 统计公报和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 | 发布全县主要统计数据。 | 执法检查股 | 7321895 |
| 6 | 中国统计开放日（每年９月20日左右） | 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统计工作。 | 综合股 | 7321895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统计行政管理领域事项监督

为规范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法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二、 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统计调查对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北省统计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3、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4、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5、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6、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调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经审批、备案；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8、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9、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10、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依法报经审批或备案，是否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法定标识；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经常性稽查：每年安排稽查单位60家，分五组，集中稽查、全员参加。

2、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

3、巡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个乡镇（街道）和2个部门。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经常性稽查：根据年初稽查计划，局结合本专业报表上报时间的特点集中安排稽查。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统一部署，局集中一段时间对本专业调查单位进行稽查。

3、巡查：根据年初计划，局针对2个乡镇（街道）和2个县级部门开展巡查，同时抽查一定数量的下属企业、村（社区）。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在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将核查统计数据的单位报送局分管领导，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统计法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数据检查笔录，对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统计法的行为且情节轻微，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统计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规范案件查处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促进统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立案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对统计违法案件案源的三种情况立案标准作如下规定：

1、举报案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投诉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就应当予以立案查处：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二）有具体事实和依据；

（三）属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范围；

（四）属本局职权范围，由局有关执法人员做出的行政行为。

2、上级交办案件

对于上级交办案件，自收到交办材料7日内完成立案手续进行案件查处。

3、巡查，专项检查，经常性稽查发现的案件。

在巡查，专项检查，经常性稽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就应当予以立案查处：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七）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报县政府法制办和保定市统计局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1、县统计局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统计稽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询问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书面警告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填写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县统计局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确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填写《立案审批表》或者在稽查中已查实统计违法行为，需追究统计法律责任的，填写《补充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审核。

2、审核、审批。法制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或《补充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提出办案组人选，报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3、批准。统计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或《补充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法制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批。

3、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4、批准。统计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中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执行。

（八）结案。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合法合理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行政处罚畸轻畸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 省统计局《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统法字〔2013〕101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类、分类；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依据《统计法》、《河北省统计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 省统计局2013年12月18日印发的《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统法字〔2013〕101号），作为全县统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本规范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涞源县统计局。

**三、有关措施** （一）局办公室负责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二）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局班子集体讨论审议后决定。  
 （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按《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统法字〔2013〕101号）执行。  
 （四）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负责拟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 | 办公室 |  |
| 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核重要文秘资料。 | 办公室 |  |
| 负责综合协调、秘书事务、对外联络、公文处理、办公自动化和网站管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访、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务提案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各类政务信息编发、报送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税收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组织和承担税收调研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组织和承担所有宣传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应急值守管理。 | 办公室 |  |
| 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基本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车辆和服装等装备管理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牵头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和安全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办公室 |  |
| 2 |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研究编制并组织实施年度地方税收计划。 | 负责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 | 税政科 |  |
| 负责对税收政策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 | 税政科 |  |
| 负责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统计分析。 | 税政科 |  |
| 负责涉外税收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规费、基金的管理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依法行政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税收普法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组织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大案要案审理工作。 | 税政科 |  |
| 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欠税管理等征管基础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税收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税收管理员制度等税收征管制度的落实。 | 征管科 |  |
| 负责落实信息化制度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 征管科 |  |
| 负责基础环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 | 征管科 |  |
| 负责信息技术支持及数据安全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运行安全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征管科 |  |
| 3 |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 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欠税管理等征管基础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税收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税收管理、协税护税工作和税收管理员制度的落实。 | 征管科 |  |
| 负责贯彻落实纳税服务各项工作制度、规范；负责办税服务厅和外网网站等平台的纳税服务业务指导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组织开展个性化服务工作；负责协调纳税人投诉，指导调处纳税人的税收争议；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国地税合作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纳税人税收信用体系的建设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工作。 | 征管科 |  |
| 负责12366热线咨询投诉问题的协调转办；落实信息化制度；基础环境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运行安全工作；信息技术支持及数据安全等工作。 | 征管科 |  |
| 4 |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县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办法和专项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地税稽查部门依法稽查，推进依法治税。 | 负责编制本单位税收收入规划和年度税收计划，督导税收计划执行情况。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监督检查税款缴库、退库情况。 | 收入规划科 |  |
| 5 | 负责全县地方税收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地税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本系统税收科研工作。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和文化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 负责缓税受理审核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落实税收会计、统计制度，实施税费收入统计、分析和预测；落实企业税收资料调。查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落实税收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承担社会保险费等规费、基金征收数据的统计报表。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基本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车辆和服装等装备管理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牵头组织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收入规划科 |  |
| 负责机构编制、调配工作；负责人事、工资和津贴补贴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政工科 |  |
| 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公务员队伍管理工作；副科级分局长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工作；股级干部的任免和管理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 政工科 |  |
| 负责劳务用工管理；扶贫帮扶等下基层工作；牵头涉及基层的综合性工作。 | 政工科 |  |
| 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和办公环境建设工作；负责党建、政工、群团等工作；负责实施对各部门的绩效考评，对个人的绩效考评。 | 政工科 |  |
| 负责县局机关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年审工作。 | 政工科 |  |
|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政工科 |  |
| 6 | 承办省、市地方税务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组织协调县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
| 负责对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申诉和案件查处工作；开展执法监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行风评议等工作；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制度、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承担税收执法质量考核工作。 | 监察室 |  |
| 负责审计相关工作；督察落实税收执法检查结论和各类审计结论；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监察室 |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 地税局 | 负责办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社会保险费征收，组织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  |
| 人社局 | 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参保申报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 |
| 2 |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 地税局 | 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
| 国土局 |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12366纳税服务热线 | 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意见建议反馈和投诉举报等服务内容。 | 征收管理科 | 7312581 |
| 2 | 税收宣传月活动 | 深化税收政策宣传，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增强纳税意识。 | 办公室 | 7322135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享受税收和基金费优惠的纳税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基金费优惠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2、纳税人享受税收、基金费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优惠审核。

3、优惠的税（费）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优惠的税（费）款；有规定优惠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纳税。

4、是否存在纳税人未经税务机关核准备案自行享受税收、基金费优惠的情况。

5、已享受的税收、基金费优惠是否未申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其他专项检查及日常管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建立健全税收、基金费优惠跟踪反馈制度。定期对优惠审核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工作机制。

2、建立层级监督制度。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税收、基金费优惠审核备案工作的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执行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其他专项检查等规定程序。

**六、监督检查处理**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税收、基金费优惠规定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税收、基金费优惠的、享受税收、基金费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取消纳税人的优惠资格，并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 少数民族人口统计；少数民族升学证明；宗教场所教职人员的管理 | 综合股 |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范围内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依据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和相关规定。

    2、许可资格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内容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年度检查

   3、证后监督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就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是否按照审批要求进行日常监管。

    2、年度检查：依法对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场所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健全，是否执行。

    3、证后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规就宗教活动场所许可的合法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2名以上）进入被检查场所，应当首先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2、检查人员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场所日常活动的安全。

    3、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违反审批要求等问题及时作出记录，填写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检查记录应当有被检查场所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有证据证明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立的，责令停止活动，要求活动场所就监督事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2、检查人员就违法事实进行立案调查，填写相关法律文书，并就违法事实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3、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规，就活动场所的违法事实部分进行判定，是否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还是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进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4、责成活动场所履行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诉讼又不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白石山景区管理委员会责任清单**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按照授权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内干部管理；负责区内党的建设和其它党务工作；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名胜管理、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县委和县政府关于旅游、文物工作的决定。 | 党政办公室 |  |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起草管理制度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 党政办公室 |  |
|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八项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 | 党政办公室 |  |
| 负责景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党政办公室 |  |
| 2 | 负责涞源县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编制景区及涞源县旅游业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景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的宏观管理。 | 规划建设科 |  |
| 研究制订全县旅游业发展和风景名胜区的中长期规划。 | 规划建设科 |  |
| 拟订旅游产业发展政策、产业扶持政策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 规划建设科 |  |
| 承担全县风景旅游资源普查和保护。 | 规划建设科 |  |
| 指导对全县旅游景区（点）的开发建设，组织开发旅游商品，和旅游线路组织。 | 规划建设科 |  |
| 3 | 负责涞源县文物管理工作。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或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即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设置生产用火备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审批。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4 | 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审查监督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或审核景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管理和使用景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负责景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 参与旅游项目准入审核，对旅游项目立项审批提出意见，指导旅游项目开发。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负责编制申报全县旅游发展资金的投资计划。 | 财务科 |  |
| 对景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有关法规、政策进行监督审核。 | 财务科 |  |
| 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的招商引资工作。 | 财务科 |  |
| 旅游交通指路标识系统建设的维护和管理。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负责特色旅游项目的申报。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5 | 保护景区及涞源县域旅游景点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遗迹。 | 负责泰山宫、阁院寺、烟墩山、北海第一泉、拒马源等旅游区的开发规划、建设与管理。 | 拒马寻源  旅游区管理处 |  |
|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工作和重大促销活动。 | 白石山旅游文物  市场服务中心 |  |
| 对景区及涞源县域旅游景点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遗迹进行维护。 | 白石山旅游文物  市场服务中心 |  |
| 6 | 负责景区及涞源县域旅游景点的综合执法协调和旅游行业、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景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贯彻国家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对涞源县域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旅行社、导游、旅游车队、乡村游等旅游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旅游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指导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组织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开展服务技能培训。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指导实施各类旅游接待服务定点和乡村旅游发展管理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受理游客投诉和处理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负责全县旅游业统计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负责旅游信息发布、接受游客咨询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指导旅游企业客源市场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
| 指导县内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 旅游文物管理科 |  |